

### 概覽

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環保部批准的進口總量<sup>(附註1)</sup>與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sup>(附註2)</sup>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混合廢金屬再生商，亦為將混合廢金屬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最大進口商。回收進口混合廢金屬屬受限制業務，須遵守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環控[1996]204號)的許可證規定。有關受限制業務法規及規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根據CRU Strategies的估計，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廢銅<sup>(附註3)</sup>進口商，二零零八年佔全球呈報的含銅廢料進口量總額8,200,000噸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本集團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最大銅廢料<sup>(附註4)</sup>進口商。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將廢電機、廢變壓器、廢電線及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舊生鐵(即「再生金屬產品」)等各種金屬成份。分解、拆解及分離過程中，本公司積極搜尋並分解本公司認為可循環使用或再加工作其他用途的廢金屬。廢金屬循環使用或再加工被公認為資源可持續使用的關鍵觀念。據本公司所知，發達國家已發展出商業上可行的程序及生產線，將各類混合金屬分解成各種純粹的金屬成份。由於董事認為廢電機可回收銅含量相對較高令本集團受益於廢銅的較高商品價值，故各種混合廢金屬中，本集團專注於進口廢電機以回收及加工廢銅。為進一步提升再生金屬產品的價值，本集團亦從事鑄造業務，運用再生金屬產品生產供銷售的鋁錠與銅桿及銅線(即「鑄造產品」)。除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外，本集團亦採購及銷售其他採購後未進一步加工的廢金屬(即「批發產品」)。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可大致分為三類：

- 金屬再生業務；
- 鑄造業務；及
- 批發業務。

---

#### 附註：

1. 根據環保部的資料，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分別為265,000噸、350,000噸及440,000噸，較中國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同期的許可進口量高出約93.4%、75.0%及83.3%。
2.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混合廢金屬的實際進口量分別為243,538噸、312,795噸及251,446噸。根據環保部資料所載，該期間本集團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與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取得的許可進口量比較，本集團實際進口量較中國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取得的許可進口量高出77.8%、56.4%及4.8%。
3. HS Code 7404
4. HS Code 7404

##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金屬再生業務</b>						
廢銅	1,096,057	60.9%	1,407,523	56.2%	1,164,966	49.8%
廢鋼	323,881	18.0%	542,351	21.6%	490,246	21.0%
廢鋁	87,550	4.9%	59,376	2.4%	52,280	2.2%
舊生鐵	88,059	4.9%	134,958	5.4%	114,271	4.9%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 (附註1)	64,878	3.6%	160,351	6.4%	32,671	1.4%
<b>鑄造業務</b>						
鋁錠	137,907	7.7%	179,923	7.2%	189,988	8.1%
銅桿銅線	—	0.0%	—	0.0%	180,649	7.7%
<b>批發業務</b>						
其他未經加工廢金屬 (附註2)	—	0.0%	20,686	0.8%	114,172	4.9%
	<b><u>1,798,332</u></b>	<b><u>100.0%</u></b>	<b><u>2,505,168</u></b>	<b><u>100.0%</u></b>	<b><u>2,339,243</u></b>	<b><u>100.0%</u></b>

附註：

- (1)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指殘餘碎片、廢電機下腳料及其他雜項。
- (2) 「其他未經加工廢金屬」指廢壓縮機、廢發動機零件以及本集團採購但未進一步加工而轉售予客戶的單一廢金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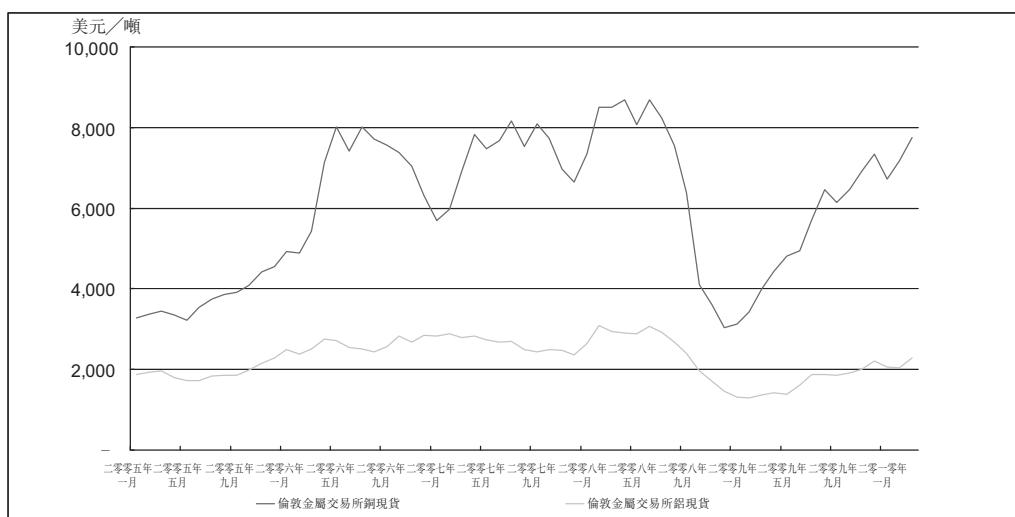
### 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

廢金屬再生行業過往有明顯周期變化，受國內外整體經濟情況影響顯著。過往，當全國經濟不景氣或經濟增長放緩時，廢金屬再生行業經歷周期性下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經歷上升階段後，全球市場商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暴跌。於此情況下，嚴重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可變現價格。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3,000,000**港元，但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球商品價格暴跌，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主要包括銅、鋼、鋁及再生鐵產品以及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料)按可變現價值而非成本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撥備**308,600,000**港元及虧損**200,1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故此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純利須合共**30,000,000**港元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刊登新聞稿，宣佈對於因近期全球金融衰退而暫時受到不利財務影響的若干上市申請人，聯交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豁免其嚴格遵守現行溢利測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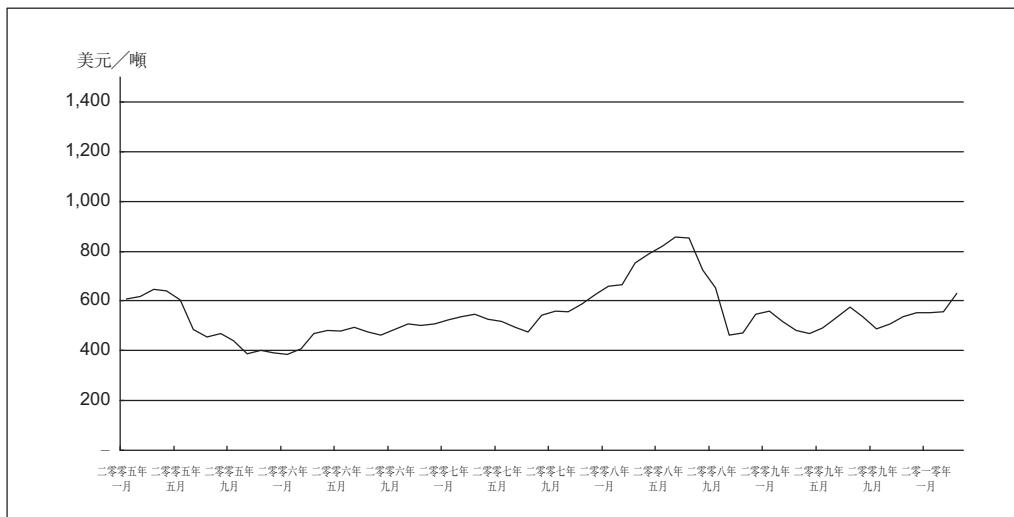
按下文圖A所示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及鋁報價轉變以及圖B所示最近五年中國國內熱軋鋼捲價格指數，該等商品的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谷底反彈，二零零九年亦在正常幅度上落。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導致本公司無法通過上市規則第**8.05(1)(a)**條所規定溢利測試的條件及環境因素，即近期全球市場不景氣導致商品市場急遽衰退的情況乃短暫且不會持續。

**圖A**  
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及鋁現貨報價



資料來源：彭博

**圖B**  
中國國內熱軋鋼捲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廢金屬回收行業的週期波動幅度一直很大，極易受國內外整體經濟情況影響。因此，董事難以斷定近年金融危機中商品市場急遽衰退的同類情況將來會否再次發生。然而，董事注意到該市場過往五年間並無如此大幅度的波動，而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的金融危機更是史無前例。

除影響商品的全球需求外，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全球信貸收緊，日益惡化的環境使流動資金更為緊絀，亦加劇信貸危機。突如其來的流動資金問題及信貸危機不僅影響銀行業及金融業，亦影響依賴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的商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收到銀行有關撤銷銀行信貸或要求提前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的任何通知。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認為流動資金及信貸危機並無嚴重不利本集團獲取及／或續借銀行借貸的能力，亦無就銀行借貸而遭徵收巨額利息，亦無根據本集團的相關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良財務業績而收緊或撤銷本集團的任何信貸。相反，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初獲得其他銀行融資以增加營運資金。

經計及(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ii)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i)日後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一段。

### 競爭實力

#### 中國發展快速的廢金屬再生行業中舉足輕重的主要經營者

由於國內缺乏成熟收集網絡，且國內的廢料池規模較發達國家小亦不夠成熟，故從海外進口廢金屬成為中國金屬再生業的主要原料來源。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國內收集的有色金屬廢料分別為2,070,000噸、2,280,000噸及1,960,000噸，而同期從海外進口的有色金屬廢料則分別為6,780,000噸、7,720,000噸及7,720,000噸。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再生及進口的有色金屬廢料預期分別為2,600,000噸及9,300,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0.5%。

多年來，本集團與可向本集團可靠優質混合廢金屬的供應商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憑藉該等優質原料供應，本集團逐步擴大加工及生產產能與能力，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以及混合廢金屬的實際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成為中國進口最多用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混合廢金屬再生商<sup>(附註)</sup>。

- 許可進口量最大的中國進口量最大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總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混合廢金屬再生商，亦為將混合廢金屬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最大進口商。

根據環保部資料，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分別為265,000噸、350,000噸及440,000噸，較中國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同期的許可進口量高出分別約93.4%、75.0%及83.3%。

- 實際進口量最大的中國進口量最大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商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混合廢金屬的實際進口量分別為243,538噸、312,795噸及251,446噸。按同期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計算，本集團的實際進口量較中國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sup>(附註)</sup>的許可進口量高出分別77.8%、56.4%及4.8%。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內，本集團是中國許可進口量最大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商，實際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混合廢金屬亦最多。有關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許可進口量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競爭」一節。

---

附註：根據環保部所得資料。

### 中國最大的混合銅廢料及廢電機進口商

一致化商品種類及編碼系統(Harmonis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s)(統稱為「一致化系統」或簡稱為「HS」)為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sation)(「WCO」)制定的多用途國際產品命名體系。該系統於200多個國家及經濟體系使用，是彼等的海關徵稅及收集國際貿易數據的基礎。國際貿易中超過98%的商品按HS法歸類。HS Code 7404指銅廢料。

中國是HS Code 7404類別的廢銅最大進口商，二零零八年佔全球報告銅進口量8,200,000噸的三分之二以上。第二大進口商德國同年進口量僅為中國進口量的10.4%。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本集團為二零零九年中國HS Code 7404類別的銅廢料最大進口商。按CRU Strategies根據所審閱資料進行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為廢電機主要進口商，且中國並無其他公司的合法進口量可與本集團匹敵，故相信本集團是二零零九年中國HS Code 7404類別的銅廢料最大進口商。

### 取得一切所需的資格、批文及證書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混合廢金屬的定點加工單位資格及限制進口許可證等經營所需的全部資格、批文及證書，並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意加入混合廢金屬再生行業的公司須獲相關證書。為取得必要資格及證書，該等公司須接受管理檔案系統、實地檢查作為原料的進口廢物、產品與不可循環再生的廢物、廠房、管理人員和工人、機械及設備、組織和管理制度與環保管理措施等七個方面共37個項目的考核，並取得總評分80分以上(滿分100分)方可取得相關資格。

中國政府採取汰弱留強的措施控制定點加工單位數量。根據該等措施：

- 若干地區指定為「圈區管理」試點區。
- 只有位於「圈區管理」試點區內的公司方可按比例增加定點加工單位數量。
- 位於「圈區管理」試點區外的公司原則上不可增加定點加工單位數量。
- 環保部在淘汰表現欠佳或表現最差的現有定點加工單位後，方會新增定點加工單位。

金屬再生行業現時仍相當依賴進口廢金屬。金屬再生商的進口量須每年經環保部評估後獲得中國相關部門事先批准。

本集團認為有關資格、許可證及證書是有效的入行門檻，大大限制行業參與者數目，本集團可因此充分利用經營歷史悠久的競爭優勢，保持在混合廢金屬再生行業的地位。

### 完善的採購網絡及實力

本集團於金屬再生業務經驗豐富。混合廢金屬是本集團金屬再生業務的主要原料。本集團進口絕大部分混合廢金屬，多年來已建立強大國際採購網絡，遍及歐洲、北美、大洋洲及亞洲。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及供應採購總額分別約77.1%、58.4%及42.0%。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維持兩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憑藉本身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網絡乃自行建立及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進口243,538噸、312,795噸及251,446噸生產所需的混合廢金屬。

### 選址靠近碼頭、交通樞紐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加工及生產設施選址在台州及寧波有戰略意義。

多家主要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公司集中於台州，而當地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稱為「中國再生金屬之都」。

台州金屬再生園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是中國主要金屬再生園區之一。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年拆解量超過2,000,000噸，是最大的廢電機拆解基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位於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再生公司的年度營業額合共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台州金屬再生園區逾40間再生公司的整體年再生產能達2,500,000噸廢金屬。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設有連接港口至工廠的物流及海關安排，負責於再生園區內將廢舊原材料從港口運輸至清關設施。寧波再生園區提供的服務更便於清關。

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辦的第七屆再生金屬國際論壇所提述，台州金屬再生園區及寧波金屬再生園區與天津、太倉及漳州的金屬再生園區處理逾80%中國進口的混合廢金屬。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所載，浙江省(台州金屬再生園區及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所在地)於二零零八年進口的含銅金屬廢料量佔中國進口總額約50%。

本集團台州及寧波基地坐享四通八達的道路網絡，包括連接本公司眾多客戶所在的杭州及上海等長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甬台溫高速及上三高速。本集團亦利用與相關生產設施分別僅相距約20公里及50公里的台州港及寧波北侖港進口原料。

## 業 務

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主要售予位於長江三角洲及毗鄰地區(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省)的客戶。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以工廠交貨方式銷售，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直接從本集團工廠提貨，而鑄造產品通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本集團毗鄰客戶，可降低至客戶的運輸成本，有助維持本身的成本競爭優勢。本集團並無進一步加工批發產品而出售予廢金屬行業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99.8%、99.2%及97.7%的收益來自中國。

### 加工流程設計良好加上生產人員經驗豐富，符合成本效益

就本集團所知，發達國家仍未設立將各類混合廢金屬完全按成份分類的商業可行加工線。此外，機械無法分離廢電機等混合廢金屬。拆解須人手進行，而中國的人力較美國及歐洲等其他製造中心的人力廉價。在混合廢金屬人工拆解過程中，勞工成本是一項重要因素。

本集團基於多年經驗，於任何可能情況下改進及重新設計加工流程，提高機械及勞動力的利用率及效率，並充分利用機械化。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確保員工具備適當技能。本集團的加工管理系統久經考驗，成熟可靠。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勤勉盡責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有豐富的混合廢金屬再生業務管理和營運經驗。此外，本集團有具豐富再生業務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董事會管理日常業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在主席兼行政總裁方先生領導下快速發展擴充。方先生擁有逾15年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生和加工處理業務經驗。彼亦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再生金屬分會副主席。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與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丁國培先生及方安林先生均於業內工作逾10年。彼等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卓越領導、遠見及幹勁，以二零零五年起及營業紀錄期間混合廢金屬許可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成為中國許可及實際進口最多用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混合廢金屬再生商(附註)。

---

附註：根據環保部所得資料。

### 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監控

本集團認為已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監控以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固體廢料及噪音。按浙江省環境保護廳所公佈，營業紀錄期間，在浙江省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中，本集團獲最高考核分數。

### 業務策略

#### 本集團會增購原料以擴充營運規模

為了擴充營運規模，加上本集團目前正擴充加工產能及計劃於中國其他地方建立新設施，因此本集團會增加原料的採購量。根據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及規章」一節「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分節所述，採購任何須取得進口許可證或證書的進口原料，均受相關時期的許可進口量限制。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許可進口量並無法律障礙。增加許可進口量的一般申請審理時間約為2個月。有關相關政府部門授出許可入口量的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和規章」一節中「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分節。

為保持本集團的90日目標存貨周轉日數(作為本集團對沖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除增加原料採購量外，亦提高本集團的加工量及再生金屬產品銷售量。由於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是作為商品向客戶銷售，定價參考各大交易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精煉金屬報價，因此本集團在考慮每宗銷售的利潤、利潤減少時或出現虧損時是否必需進行有關銷售及本集團在銷售時的財務狀況後，才決定會否出售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此外，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CRU Strategies的市場研究亦顯示該等再生金屬產品的消耗及需求未來將會增長。由於預期二零一零年起原生及次生鋁的消耗量亦會增加，本集團計劃更專注出售廢鋁及鋁錠，把握增長帶來的商機。有關廢鋁分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76及77頁「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收購亦不會收購原料作投機買賣，以自有關金屬的價格波動獲益。本集團進行原料採購及銷售產品乃基於一般營運公司的正常商業考慮及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確保有充足混合廢金屬存貨以支持本集團加工及廠房的一般業務營運以及維持足以應付本集團有關時間需要的穩定再生金屬產品存貨及現金流狀況。

#### 繼續發展及提升現時加工產能

按本售股章程第136頁所述，由於金融危機期間廢金屬價格大幅下跌，供應商不大願意銷售存貨，故本集團台州生產基地混合廢金屬回收設施的生產利用率由二零零八年的73.5%降至二零零九年的45.7%。此外，同期本集團台州加工產能由380,000噸增至527,242噸。因此，業務活動整體下滑，加上同期產能增加，導致加工工廠的利用率進一步下降。

然而，根據本售股章程第136頁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台州再生金屬產品、銅桿銅線、鋁合金錠及寧波再生金屬產品的預期產量，本集團董事現時預期台州及寧波的再生金屬產品產能使用率分別增至64.5%及87.5%。此外，本集團董事現時亦預期齊合鑄造的銅桿銅線及鋁合金錠利用率將分別提升至50%及33.3%。因此，本集團董事現時預期，就本集團日後增長而言，有必要進一步擴充本集團加工及生產能力。

為達成自上市日期起計五年內擴充年加工產能至1,000,000噸的目標，本集團擬發展及提升寧波及其他戰略位置的現有加工產能。本集團與寧波金屬再生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備忘錄，將年加工產能自目前的80,000噸擴充至200,000噸。本集團亦考慮添置機器，進一步精簡加工及生產流程，從而提升加工及生產效率。

此外，本集團亦正物色新加工設施的其他合適地址。選定新加工設施地址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a)地方政府的支持(包括海關及清關以及環保機構的支持)；(b)毗臨中國工業較發達地區(如華南珠三角地區、華東長三角地區及華北渤海灣區域)的港口設施、鐵路及高速公路網；(c)可享有稅務優惠(如適用)；及(d)鄰近潛在客戶(包括鋼鐵廠及銅類相關產品生產商以及需要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行業)。由於本集團現時定期進口原料，有效的基建網絡加上接近潛在客戶將有助本集團直接營運地區業務的發展，故訂立上述選址標準。隨著日後中國廢金屬回收網絡日趨成熟，本集團亦將考慮於中國內陸省份(包括南部、西南及西北地區，尤其是長江沿線城市)新設加工廠房。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或會隨業務的實際增長率而提前或延緩，惟基於本集團董事的現時計劃，本集團預期可於有關五年內分期實現目標加工產能1,000,000噸，至二零一零年底於寧波初步增加120,000噸，而未完成的擴充產能將於未來四年分攤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預期將分別投資約6,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擴充寧波的加工產能及於其他地區新設加工廠。

於中國其他地點設立新設施，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國際廢金屬採購網絡，擴大於中國的業務覆蓋範圍，配合國內廢金屬市場的潛在發展並配合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會爭取機會於中國各地增建新設施，以鞏固在中國再生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完成自上市日期起計五年內擴充年加工產能至1,000,000噸的計劃。

選址興建新設施時，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鄰近深水港口的位置，以便充分利用本集團強大的國際採購網絡。然而，本集團亦會適當考慮鄰近現有及目標客戶的位置，在更高效服務的同時擴大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

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國務院重點發展「循環經濟」，而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亦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此外，基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再生金屬分會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再生有色金屬利用專項規劃》正進行公眾諮詢。根據該規劃提案，現時預測再生有色金屬的產量於二零一五年將達11,000,000噸。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再生行業的發展，中國廢金屬再生行業(包括國內廢金屬收集及加工業務)會更有組織及系統化。因此，本集團相信國內的廢料量於未來數年會繼續上升，故本集團新加工基地選址時會考慮順應國內所產生廢金屬的潛在發展，以建立國內所產生廢金屬收集網絡。

**憑藉本集團現有採購及客戶網絡，擴大加工處理廢料範圍及增加向現有與目標客戶銷售產品的種類**

本集團會憑藉現有採購及客戶網絡，增加所加工的混合廢金屬範圍及向現有及目標客戶銷售產品的數量。

本集團會根據擴充計劃及市場供求檢討及考慮再生及加工處理含鋁及稀有金屬的其他混合廢金屬。

### **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提升採購網絡及實力**

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側重於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生及加工，涉及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成各種金屬成份，而鑄造業務包括以再生金屬產品生產及銷售鋁錠及銅桿、銅線。

本集團相信隨著擴展業務至可能於海外或中國經營廢金屬(包括混合廢金屬)採購網絡，本集團可降低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銷售成本總額的97.6%、89.6%及96.6%，本公司亦可藉此成為廢金屬再生行業其他金屬再生商的原材料供應商。

### **市場整合及併購機遇**

中國的金屬再生行業與北美及歐洲的海外市場不同，極為分散。本集團相信可憑藉多年來建立覆蓋歐洲、北美及亞洲的強大國際採購網絡，物色合適夥伴及併購及／或合資經營的潛在目標。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改革中國廢料行業，並支持建立大規模再生商，故此董事相信中國市場會有一段時期的市場整合，而本集團須自行調整以迅速把握商機。

## 產品

本集團主要經營金屬再生業務、鑄造業務及批發業務。

### 金屬再生業務

本集團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利用和加工業務包括分類、拆解及分離混合廢金屬(例如廢電機及廢電線電纜)為各種金屬成分，主要包括銅、鋼、鋁及鐵廢料(即再生金屬產品)。再生金屬產品經分類後售予金屬製造商，其後再提鍊及加工成為冶金、機械及電器等多個行業使用的金屬材料。

### 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鑄造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汽車及電子配件等廣泛用途的鋁錠及銅桿銅線。根據擴展產品種類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開始利用再生廢銅材料商業生產銅桿銅線。鑄造業務方面，本集團根據市場推廣部門對下月鋁錠及銅桿銅線需求的評估制定每月生產計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鋁錠根據日本行業標準(如ADC 12、10及6標準)生產，而小部分根據客戶特定要求生產。本集團銅桿銅線根據客戶要求生產。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涉及採購廢金屬，未經加工而轉售予客戶。

### 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 再生金屬產品

廢銅



火燒銅

#### 描述

主要產自廢電機定子，屬於高品質廢銅，銅含量約為97-98%。

#### 主要客戶

用於生產銅絲、銅帶及銅棒。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生產電線及電纜。

## 業 務

### 再生金屬產品

#### 描述

#### 主要客戶



淨毛銅

主要產自廢電機定子，屬於廢銅，銅含量約為 94-95%。

用於生產黃銅絲、高精黃銅帶及紫銅，可進一步加工，用於生產家用電器及機器配件。



毛銅

主要產自廢電機定子，屬於廢銅，銅含量約為 86-87%。

用於生產電解銅板及銅線銅帶。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生產電線及電纜。



銅米

主要產自廢電線，屬於廢銅，銅含量約為 92%。

用於生產銅塊。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生產電線及電纜。

## 業 務

### 再生金屬產品

廢鋼



中重廢鋼

### 描述

### 主要客戶

主要產自廢電機的鋼外殼，屬於高品質廢鋼。

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煉鋼業。

廢鋁



舊生鋁

主要產自廢電機的鋁外殼。

用於生產鋁錠，或可進一步加工生產汽車或電機零件及機器配件。

舊生鐵



舊生鐵

主要產自廢電機的外殼。

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煉鋼業。

### 鑄造產品

鋁錠



鋁錠

產自本集團自行再生或外部採購的廢鋁(附註)。

該產品的客戶主要從事汽車部件、電機零件、電器及通訊設備製造業務。

## 業 務

### 鑄造產品

銅桿銅線



8毫米銅桿



3毫米銅線

### 描述

產自本集團自行再生的廢銅(附註)。

### 主要客戶

該產品的客戶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生產業務。

**附註：**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生產鋁錠所用內部供應原料佔本集團生產鋁錠所用原料總量的百分比分別為47.1%、91.3%及95.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銅桿銅線，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銅桿銅線所用的全部原料由本集團金屬再生業務所加工的再生廢銅產品供應。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
<b>金屬再生業務</b>				
廢銅	1,096,057	60.9%	1,407,523	56.2%
廢鋼	323,881	18.0%	542,351	21.6%
廢鋁	87,550	4.9%	59,376	2.4%
舊生鐵	88,059	4.9%	134,958	5.4%
其他經加工 廢金屬(附註1)	64,878	3.6%	160,351	6.4%
			32,671	1.4%
<b>鑄造業務</b>				
鋁錠	137,907	7.7%	179,923	7.2%
銅桿銅線	—	0.0%	—	0.0%
			180,649	7.7%
<b>批發業務</b>				
其他未經加工 廢金屬(附註2)	—	0.0%	20,686	0.8%
			114,172	4.9%
	<b>1,798,332</b>	<b>100.0%</b>	<b>2,505,168</b>	<b>100.0%</b>
	<b>2,339,243</b>	<b>100.0%</b>		

### **附註：**

(1)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指廢電機下腳料及其他雜料。

(2) 「其他未經加工廢金屬」指廢壓縮機、廢電機部件及本集團採購且並無作進一步加工而轉售予客戶的單一廢金屬。

##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外部收益逾95.0%來自在中國成立的客戶。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再生金屬產品、鑄造產品及批發產品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金屬再生業務

#### 廢銅

收益(千港元)	1,096,057	1,407,523	1,164,966
數量(噸)	22,420	29,236	32,118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48,887	48,143	36,271

#### 廢鋼

收益(千港元)	323,881	542,351	490,246
數量(噸)	146,299	136,717	141,993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2,214	3,967	3,453

#### 廢鋁

收益(千港元)	87,550	59,376	52,280
數量(噸)	5,677	4,478	4,635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15,422	13,259	11,279

#### 舊生鐵

收益(千港元)	88,059	134,958	114,271
數量(噸)	37,966	37,608	43,027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2,319	3,589	2,656

### 鑄造業務

#### 鋁鎆

收益(千港元)	137,907	179,923	189,988
數量(噸)	8,002	10,587	14,463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17,234	16,995	13,136

#### 銅桿銅線

收益(千港元)	—	—	180,649
數量(噸)	—	—	3,584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	—	50,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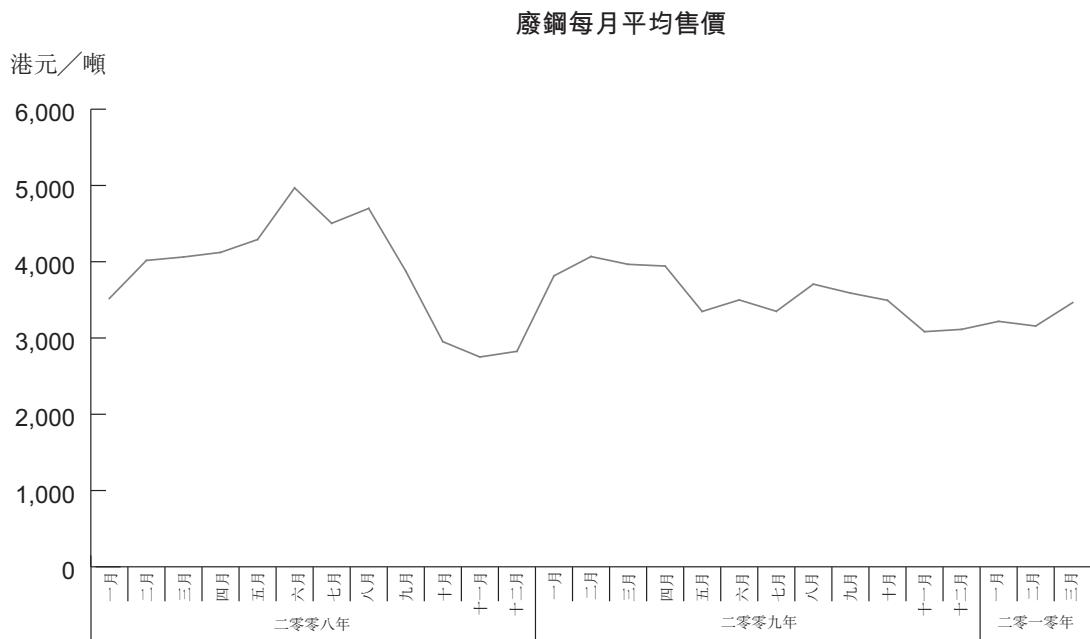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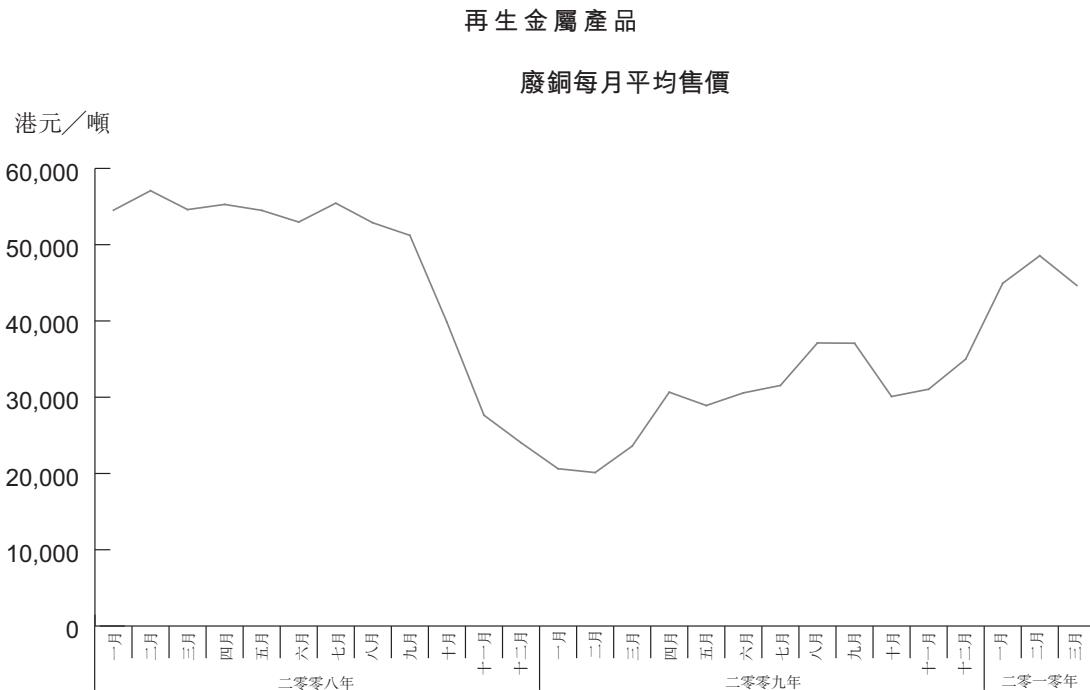
### 批發業務

#### 其他未加工廢金屬

收益(千港元)	—	20,686	114,172
數量(噸)	—	3,412	41,176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	6,063	2,773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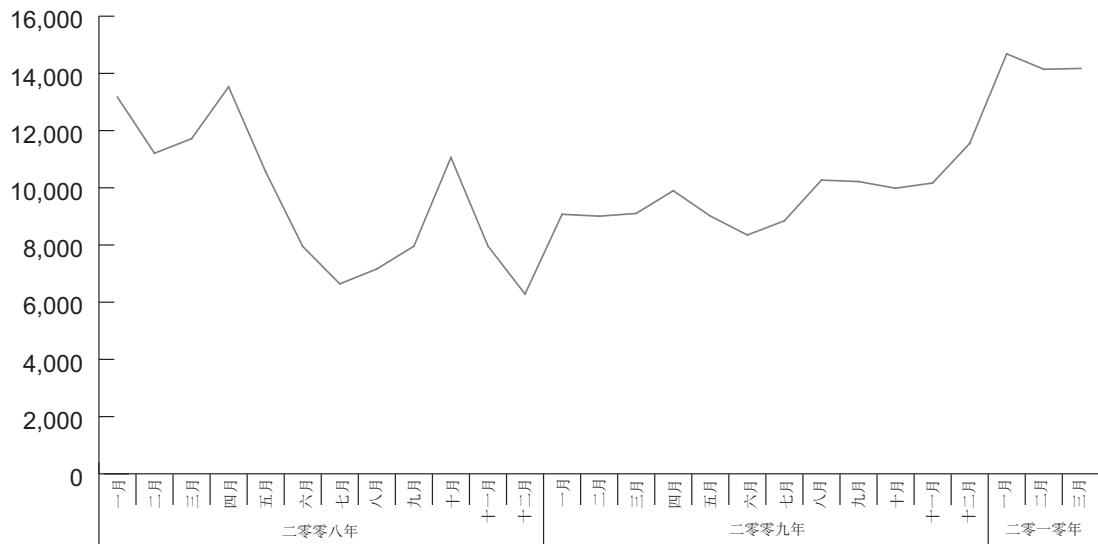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主要再生金屬產品、鑄造產品及批發產品的每月平均售價：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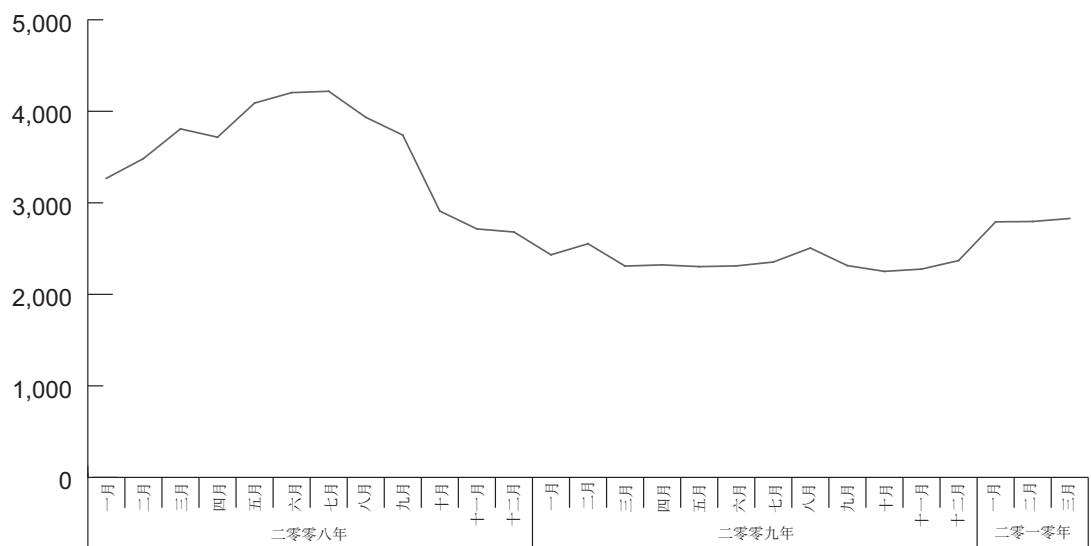
廢鋁每月平均售價

港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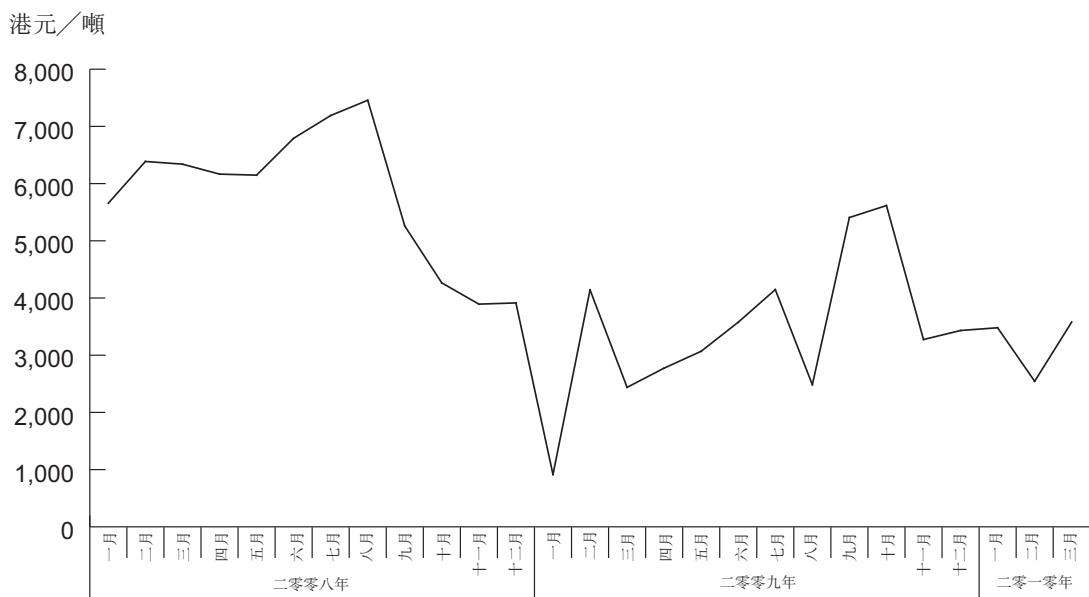
舊生鐵每月平均售價

港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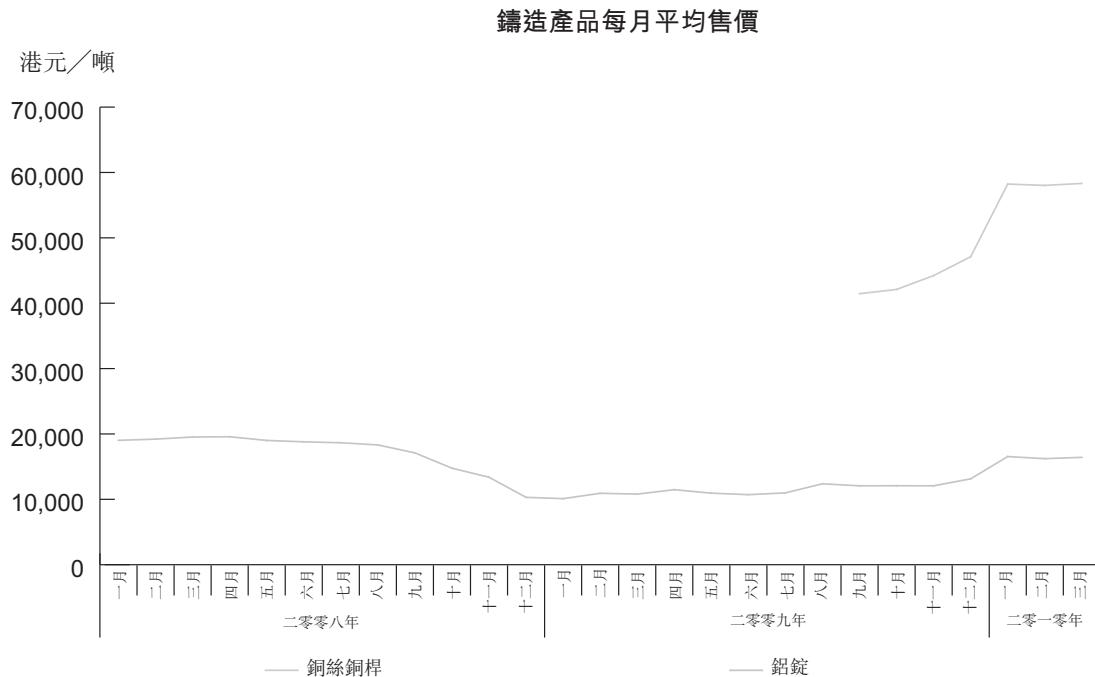


# 業 務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每月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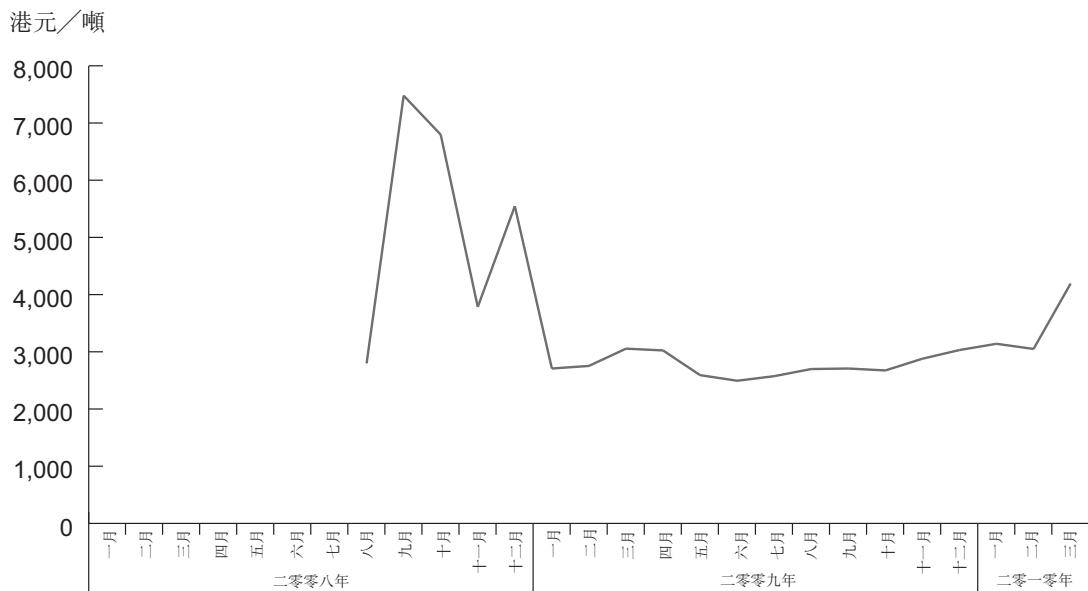


鑄造產品  
鑄造產品每月平均售價



## 批發產品

## 批發產品每月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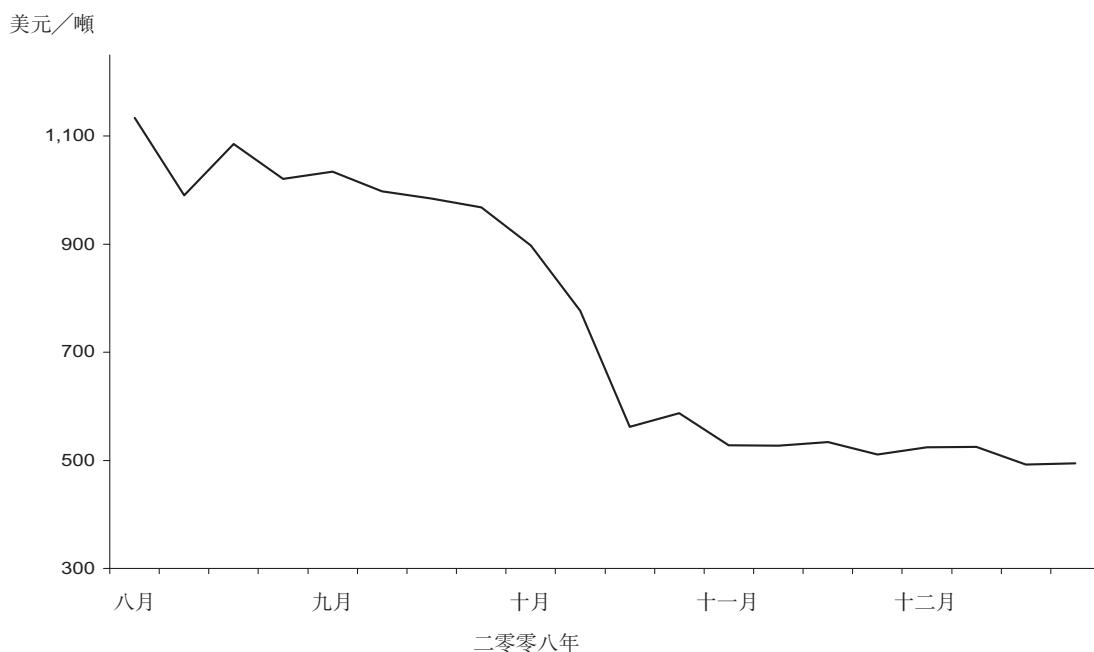


根據本售股章程第I-13所載本集團「存貨撥備」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各類存貨，並評估製成品的成本會否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是基於最近期的轉售價值及適用商品交易所的報價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市價下跌，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所有存貨按成本呈列於各呈報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則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廢電機的每週平均售價，以便讀者理解引致須作出存貨撥備的事項。

## 業 務

### 本集團廢電機的每週平均採購價



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會計政策，按以下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各自的存貨結餘可變現淨值作出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生金屬 產品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結餘	849,867	27,491	1,063
減：可變現淨值	546,116	22,629	1,063
存貨撥備	<u>303,751</u>	<u>4,862</u>	<u>-</u>
			<u>308,613</u>

##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最高及最低售價：

產品	每噸售價(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再生金屬產品	廢銅	58,650	28,309	62,168	17,029	52,648
	廢鋼	20,393	1,628	30,700	1,775	21,176
	廢鋁	17,507	14,268	17,749	8,625	14,279
	舊生鐵	3,125	1,970	4,250	2,590	3,374
其他經加工 廢金屬	53,748	438	93,994	290	78,486	253
鑄造產品	鋁錠	21,709	16,369	21,682	9,114	16,133
	銅桿銅線	—	—	—	—	57,407
批發產品		—	—	8,169	778	5,582
						1,279

### 加工及生產

#### 加工及生產基地

本集團從事金屬再生業務及鑄造業務的主要加工及生產基地選址於浙江省台州市台州金屬再生園，總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本集團的加工及生產車間、行政及辦公大樓、職工宿舍、貨倉及其他配套設施均設於生產基地。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生產及加工線均設於台州設施。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金屬再生業務。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的物業佔地面積約36,112平方米。本集團租賃於寧波的物業，租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多家主要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公司位於台州，而當地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稱為「中國再生金屬之都」。

台州金屬再生園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是中國主要金屬再生園區之一。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台州的年拆解量超過2,000,000噸，是最大的廢電機拆解基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位於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再生公司的年度營業額合共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台州金屬再生園區逾40間再生公司的整體年再生產能超過2,500,000噸廢金屬。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設有連接港口至工廠的物流及海關安排，負責於再生園區內將廢舊原材料從港口運輸至清關設施。寧波再生園區提供的服務更便於清關。

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辦的第七屆再生金屬國際論壇所提述，台州金屬再生園區及寧波金屬再生園區與天津、太倉及漳州的金屬再生園區處理逾80%中國進口的混合廢金屬。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所載，浙江省(台州金屬再生園區及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所在地)於二零零八年進口的含銅金屬廢料量佔中國進口總額約50%。

本集團台州及寧波基地坐享四通八達的道路網絡，包括連接本公司眾多客戶所在的杭州及上海等長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甬台溫高速及上三高速。本集團亦利用與設施分別僅相距約20公里及50公里的台州港及寧波北侖港進口原料。

### 加工及生產能力

根據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分別發出的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混合廢金屬年度再生能力分別約為300,000噸、380,000噸及607,242噸(其中台州527,242噸，寧波80,000噸)。根據環保部及浙江省環境保護局多年前頒佈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環控[1996]204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及《關於核定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的通知》，申請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批文的定點加工利用單位，須根據環保部的有關規定每年對用作原料的進口廢料、儲存、運輸及加工進行評估，編製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並提交環保機構的行政管理部門審閱。有關年度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將每年考核定點加工利用單位的拆解能力。由於本集團的年度加工能力由相關機構獨立評估及釐定，故本集團依賴由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發出的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確定年度加工能力。本集團鋁錠的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本集團銅桿銅線的設計年產能為20,000噸。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台州再生處理基地的混合廢金屬再生處理設施的年度利用率分別為75.6%、73.5%及45.7%，而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寧波加工基地的混合廢金屬回收處理設施的年度利用率分別為3.2%。年度利用率減少是由於(a)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加工產能不斷增加；(b)金融危機導致商業活動全面下滑；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金屬產品可變現價格減少及行業供應過剩(二零零八年底全球市場的再生廢金屬產品價格方自谷底反彈，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情況才開始改善)導致銷售額下降所致。年度利用率為混合廢金屬實際加工產量與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台州)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寧波)評估再生金屬產品年加工產能的比例。

#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現有加工及生產設施：

地點	台州金屬再生園區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	
	再生金屬業務		鑄造業務		再生金屬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已批准進口量						
- 混合廢金屬 (受限制類別)(9)	400,000噸		不適用		70,000噸	
- 廢銅、廢鋁及廢銅 (自動類別)(10)	114,600噸		不適用		21,600噸	
實際進口量	混合 廢金屬 (噸)	廢銅、廢鋁 及廢銅 (噸)			混合廢金屬 (噸)	廢銅、廢鋁 (噸)
- 二零零七年	243,538	867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	312,795	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零零九年	240,798	11,866			10,649	431
加工/生產	再生金屬產品	銅桿銅線	鋁鎭	再生金屬產品		
	19個加工區(7)	(1) 有一條熔解、提煉及鑄造 廢銅的生產線	有一條熔解、提煉及澆鑄鋁鎭的 生產線	6個加工區(7)		
		(2) 有一條8毫米銅桿連鑄連 軋的生產線				
		(3) 有一條3毫米銅線高速拉 線機的生產線				
投產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實際加工 產能 (噸)	實際加工 產量 (噸)/% <sup>(1)</sup>	實際加工產 能 (噸)	實際加工產 量 (噸)/% <sup>(1)</sup>	實際加工 產能 (噸)	實際加工 產量 (噸)/% <sup>(1)</sup>
- 二零零七年(6)	300,000	226,733/75.6%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	5,439/9.2% <sup>(2)</sup>
- 二零零八年(6)	380,000	279,445/73.5%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	9,352/15.6% <sup>(3)</sup>
- 二零零九年(5)(6)	527,242	240,991/45.7%	20,000	4,622/23.1%	60,000	14,943/24.9%
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 底的產量 <sup>(8)</sup>	340,000噸/64.5%	10,000噸/50%	20,000噸/33.3%	20,000噸/33.3%	70,000噸/87.5%	
計劃加工產能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527,474噸	20,000噸	60,000噸	60,000噸	於二零一零年80,000噸 <sup>(11)</sup>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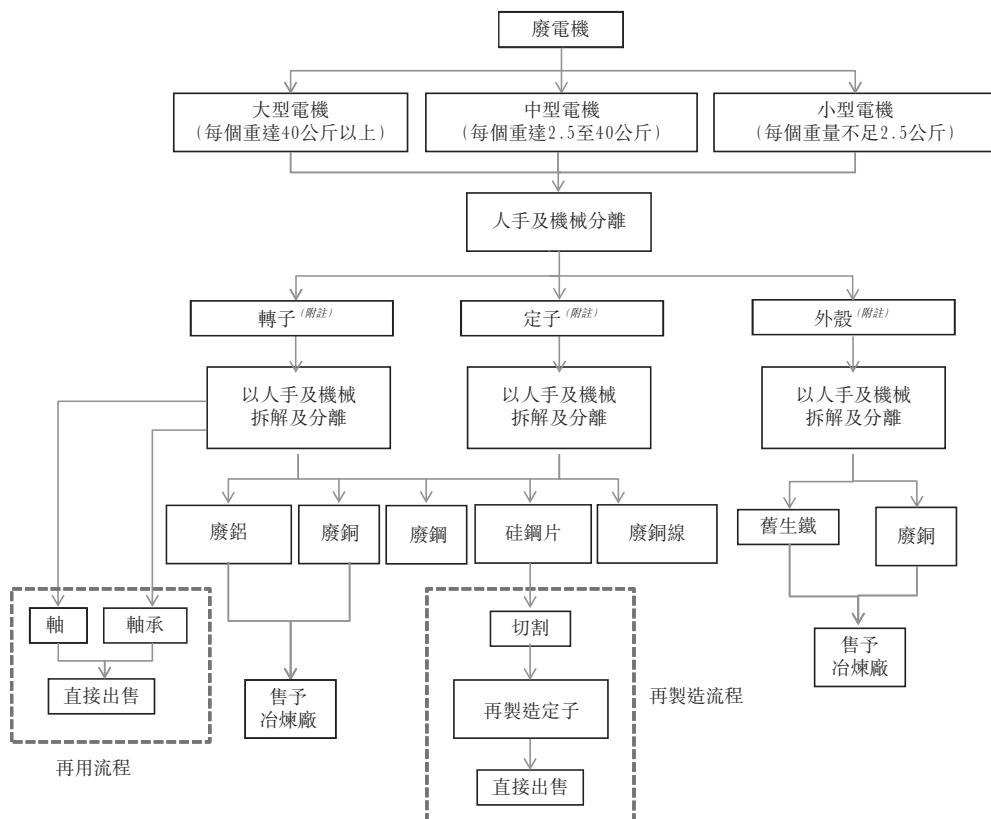
附註：

1. 本集團加工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2. 由於維修設備，齊合鑄造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並無生產。
3. 由於受商業活動減少與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控制影響，故與產能相比，鋁錠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4. 二零一零年的再生金屬產品加工產能由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評估。鋁錠及銅桿銅線的產能基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經台州市環境保護局路橋分局批准的相關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釐定。
5.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開始時，本集團管理層面臨困境，廢金屬供應商因該期間有關廢料主要商品市價劇跌而不大願意出售參考市價定價的存貨。該困境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才開始改善。
6. 本集團的設施加工產能按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的年度評估設定。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年度加工產能已超過本集團獲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加工混合廢金屬數量並無超過環保部批准的進口量，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嘗試將許可進口量提高至符合本集團加工設施加工能力的水平。
7. 本集團在台州加工設施擁有多個能夠加工更多混合廢金屬的更多加工區。
8. 使用率是以預期產量除以二零一零年的計劃加工及產能計算。
9.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混合廢金屬是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受限制。
10.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廢鋁、廢銅及廢鋼為屬於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
1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與寧波金屬再生園的管理委員會訂立共識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年度加工產能由現時的80,000噸擴大至200,000噸。

## 金屬再生程序

本集團的金屬再生業務加工工序主要包括以機械及人手分離混合廢金屬，其後在出售前再以機器及人手將產品分類及評級。本集團繼續投資發展金屬分離及再用方法，將珍貴金屬的可再生性發揮至最大。本集團嚴格控制整個生產工序，確保分離出最多不含雜質的最終產品。本集團加工的主要原料包括廢電機、廢電纜及電線。

### (1) 廢電機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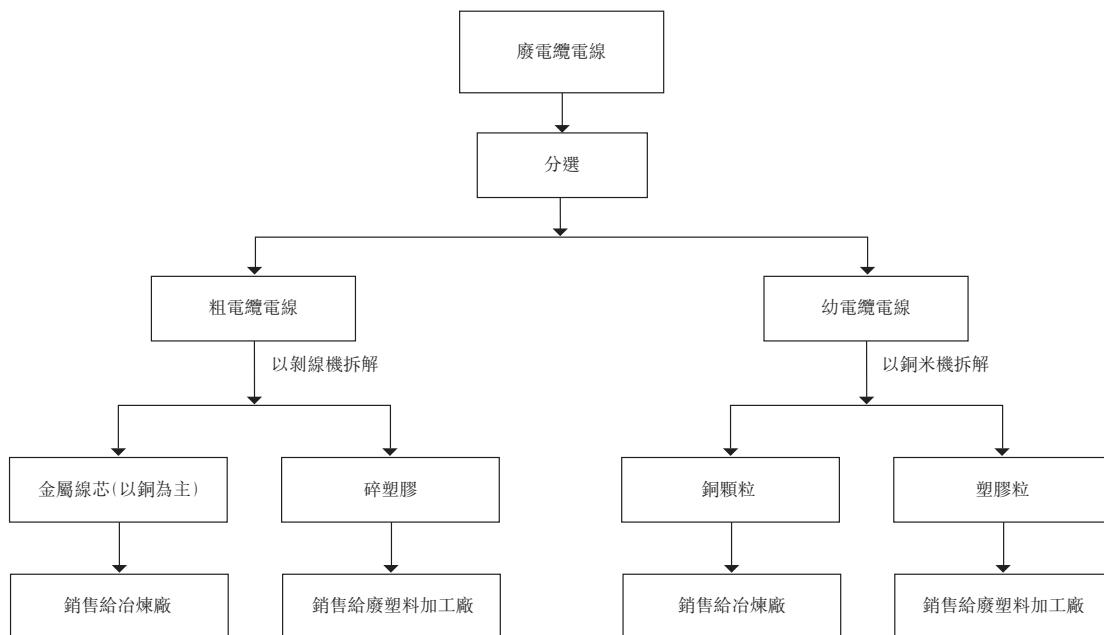


就本集團所知，發達國家尚未開發可將各種混合廢金屬完全分離為各種純金屬而在商業上可行的加工及生產線。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是中國混合廢金屬再生商及最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目前專注於再生及加工處理廢電機。相信本集團是金屬再生行業中為數不多具有完善國際採購網絡並能加工廢電機的國際營運者之一。

廢電機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料，主要含有銅及鋁。本集團取得的銅及鋁數量取決於廢電機的種類及型號。廢電機的分離和循環再生需要同時運用人手及機械。本集團首先將購買的混合廢金屬分類，檢測原料以決定最有效的加工方法。本集團已為分離不同種類及大小的原料製訂生產工序。

本集團根據經驗自行開發機器及技術，以提高生產工序的成效及效率。本集團自行設計及組裝機器，製作操作手冊和培訓工人再生廢電機。本集團使用的機器包括氣割機、剪裁機及拉銅機，協助工人更有效分離混合廢金屬，減少人力。分離所得金屬會進行分類，成為待售存貨。餘下少量本集團無法再加工處理的廢料會轉交獨立合約服務供應商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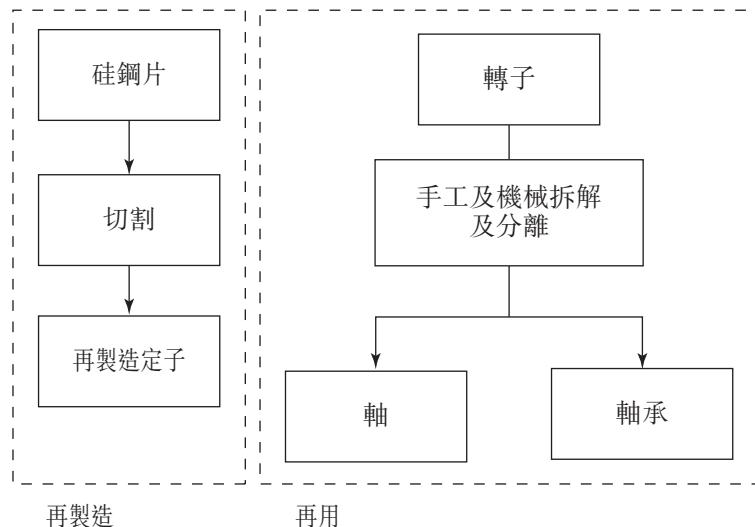
## (2) 廢電線電纜加工



廢電線電纜包括金屬線、絕緣物及保護層。在分離廢電線電纜過程中，須使用剝絲機及銅米機等機器拆除廢電線電纜外層，再細分成各種金屬成分。膠質絕緣物經收集及清洗後會包裝出售。

## (3) 再用／再製造程序

廢電機轉子破碎、拆解及分離所回收的三種主要成分为硅鋼片、軸及軸承。本集團認為合用的硅鋼片會再製造為定子芯，而軸及軸承會不經加工而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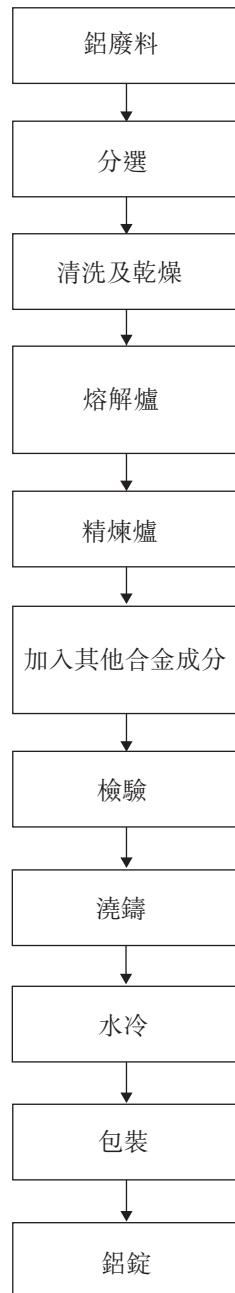


## 鑄造生產工序

本集團鑄造業務生產工序投入的資金較金屬再生業務多，其中包括使用加工再生金屬材料的熔爐熔解、精煉及澆鑄，熔爐亦需由專業工人操作。

## (1) 生產鋁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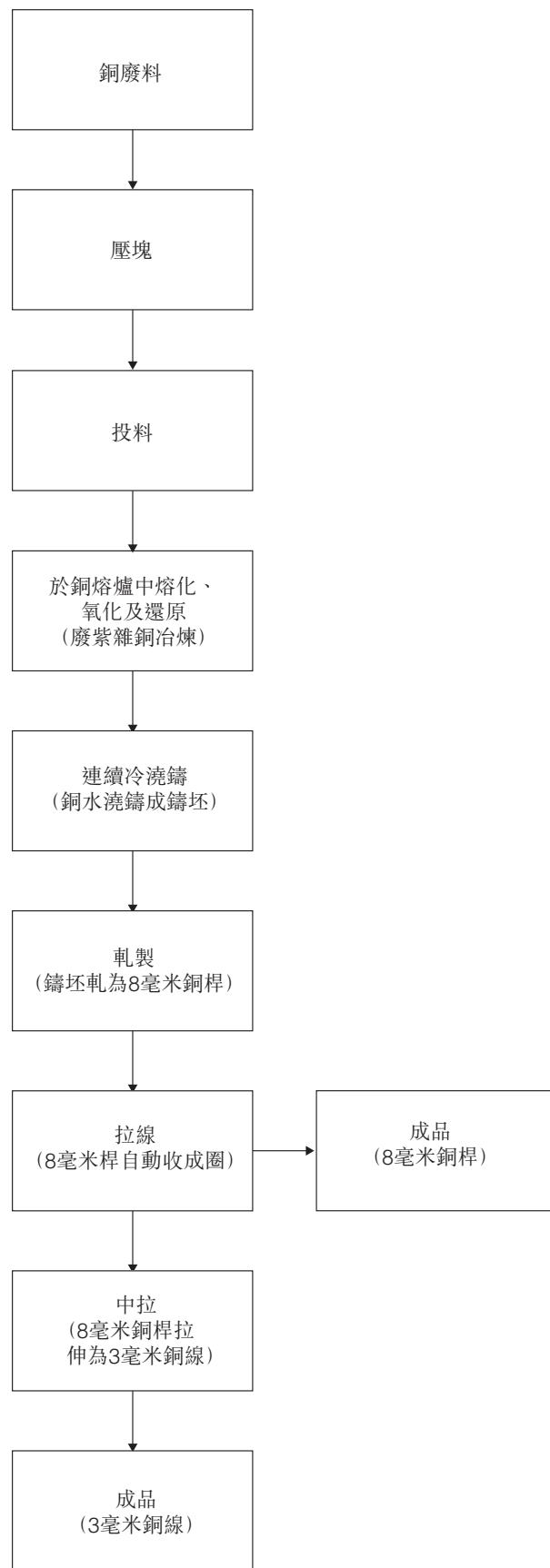
生產鋁錠的主要工序包括分選、清洗、乾燥、熔化、精煉、澆鑄、水冷及包裝。生產鋁錠的主要原材料是廢鋁，其中或會包含少量雜質。本集團在廢鋁中人手揀出鋁原料，再以水清洗。經分選的鋁原料會在熔解爐中加熱熔化，然後流入精煉爐，其後加入提純劑以提取其中的鋁，本集團亦會不斷調整各種合金成份以達到指定的規格，並持續檢驗及調整合金成份以確保其成份達標。鋁合金熔液流入模具澆鑄，經過水冷後會包裝出售。水冷程序產生的熱水會輸送至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污水處理中心處理後排放。



## (2) 生產銅桿銅線

生產銅桿銅線的主要工序包括壓塊、投料、熔化、氧化、還原、冷澆鑄及冷軋、拉絲及包裝。生產銅桿銅線的主要原材料是廢銅，其中或有少量雜質。本集團在廢銅中人手揀出銅原料，再壓塊以便於投入豎平爐中加熱熔化，氧化、還原後、銅液導入溜槽後，通過連鑄連軋設備加工成8毫米銅桿，並根據客戶需要通過拉絲機加工成3毫米等不同規格銅絲。水冷程序產生的熱水會輸送至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污水處理中心處理後排放。

# 業務



###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營銷人員、途徑及市場

本集團的營銷部門負責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包括議價、爭取訂單、追討客戶欠款、安排結算及付貨等產品銷售工作。營銷部門接受訂單前亦會評估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存貨量是否足夠。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及目標客戶銷售產品。銷售客戶以中國客戶為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12名營銷及市場推廣人員。

銷售再生金屬產品方面，客戶一般自行安排運輸，在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提貨。本集團客戶一般經電話口頭或以傳真方式發出訂單，其後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取貨時方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合約。

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屬原材料，只要價格與市價一致，應不乏需求。本集團是金屬行業享負盛名的再生金屬產品供應商，客戶選擇本集團主要是基於本集團信譽超卓及可穩定供應優質再生金屬產品。因此，市場推廣活動需求甚低，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鑄造業務與金屬再生業務大不相同，需鑄造業務的銷售小組積極向目標客戶及現有客戶推銷鑄造產品。由於不同客戶對鑄造產品的規格及產品要求各異，故本集團銷售團隊與現有客戶及目標客戶一直保持聯繫，了解彼等需要及獲取市場資訊。

基於上述業務性質，銷售小組會於該月前估計下一個月的產品產量。本集團已製訂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量生產不能輕易作為再生金屬產品出售的鑄造產品(主要是銅桿銅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批發業務，以便將廢金屬不經加工而售予客戶。自批發業務開始以來，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市場推廣活動。批發業務為建基於本集團能把握機會在適當時機滿足供應商及客戶相應需求的業務。

#### 主要客戶

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冶金加工商、銅線製造商、電器生產商、原料供應商及冶煉廠。本集團客戶生產時選用再生金屬，令生產金屬的成本低於冶煉原生礦生產的金屬的原生礦冶煉廠，主要是由於冶煉再生金屬的再生資源冶煉廠可大大節省能源消耗，而須遵守的環保規定及員工成本亦較少。整體來說，由於具成本優勢，加上建設新的原生礦冶煉廠設施至交貨所需時間頗長，故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有持續需求及強勁價格。

## 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客戶一般為無法直接獲得廢金屬或所需數量的廢金屬加工商。本集團的批發業務為建基於本集團能把握機會在適當時機滿足供應商及客戶相應需求的業務。本集團會配對供應商可供銷售的廢物類別與買家的需求安排將廢物料直接運送給買家。因此，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僅為貿易性質，本集團可合法進行該類一般貿易業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透過齊合香港採購未經加工的廢金屬(包括單一廢金屬及混合廢金屬)再轉售予中國、德國及巴基斯坦的買家。本集團的批發業務為貿易性質，一般會配對供應商及客戶的相應需求，安排直接運送廢物料予買家，而買家則負責取得向有關國家進口該等廢物料的全部有關批文及許可證。齊合香港可合法進行貿易性質的批發業務。倘已取得質驗總局發出的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則齊合香港能夠且已獲相關授權可轉售廢金屬予中國買家。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許可進口量進口的混合廢金屬用於本集團的再生金屬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不得於中國轉售本集團根據有關許可進口量進口而未經首次加工成再生金屬產品的混合廢金屬。因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無法且不擬轉售彼等根據有關許可進口量進口的混合廢金屬。本集團透過齊合香港採購未經加工的批發業務銷售所需一切廢金屬(包括單一廢金屬及混合廢金屬)已售予中國、德國及巴基斯坦的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2%、18.1%及14.6%，而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4.5%及4.7%。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擁有已發行股份(不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並無限制。本集團產品隨市價波動，一般按當時市價釐定。

本集團由營銷經理、生產經理與採購物控部經理組成的定價小組會每日開會，討論並協定產品的價格範圍。本集團營銷代表可在協定價格範圍內與客戶酌情議價。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一般視乎當時市價，而市價既可能隨中國不同地區而有所分別，同時亦取決於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的市場周期，包括全球需求及可加工為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或轉售予客戶的混合廢金屬供應。由於再生金屬產品為多個行業所用多種金屬產品的主要原料，故對本集團金屬產品的需求穩定。

## 業 務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定價小組釐定價格範圍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報價；(2)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及(3)本集團市場訊息人員收集的台州或寧波(視情況而定)的當地價格。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開支、物流與分銷成本及品質控制成本)、目標利潤、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本集團存貨水平及本集團對不同客戶的政策。

### 信貸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混合廢金屬再生業務的銷售主要採取款到付貨的方式結算。客戶在本集團生產基地提貨時以現金或電匯付款。本集團或會根據客戶的信譽給予信貸期，信貸期視情況而不同。

銷售鋁錠及銅桿銅線時，本集團會個別衡量客戶的情況而容許賒賬，視乎客戶的信用評級、交易及付款紀錄、全年銷量、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交易形式及當時市況，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就鋁錠而言)及7至10天(就銅桿銅線而言)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海外批發業務客戶於批發產品付運時憑單付款或電匯支付，而中國客戶一般視乎本集團與其先前業務關係長短而獲授一至兩個月信貸期。

會計部及營銷部均會以電腦系統保存所授信貸期及付款紀錄，以便監察及處理客戶的付款情況。會計部主要負責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情況，當有逾期欠款時會知會營銷部。接獲會計部通知後，營銷人員會採取必要行動向有關客戶追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經或認為可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並無於營業紀錄期間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物控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3名僱員，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選合適的供應商。根據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每月採購計劃，採購物控部獲得授權審批採購的定價及數量、協調物料付運及安排物流服務。本公司絕大部分採購定價基於成本加運費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進口中國的運費。就本集團本身透過齊合香港安排運輸的採購量而言，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承擔運輸相關費用。齊合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運輸費用分別為零港元、24,1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總銷售成本0%、0.9%及2.6%。

由於中國缺乏成熟的廢金屬收集網絡，故此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而非於中國本地購買作為原材料的廢電機及廢電線電纜等混合廢金屬。按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和規章」一節中「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一段所披露，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並取得相關的混合廢金屬進口許可證及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資格及許可證。中國的廢金屬收集系統不如海外市場的廢金屬收集網絡發達。國內混合廢金屬供應商極為分散而且經營規模較小。因此，向大量國內供應商採購可能涉及不必要的額外經營成本及人力資源，不符合經濟原則。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國內收集的有色金屬廢料分別為2,070,000噸、2,280,000噸及1,960,000噸，同期自海外進口的有色金屬廢料則分別為6,780,000噸、7,720,000噸及7,720,000噸。

鑄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內部供應生產鋁錠及銅桿銅線所需的再生金屬產品。本集團基於廢鋁或廢銅及鋁錠或銅桿銅線的市場需求，調整鑄造業務的內部原材料供應。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內部供應生產鋁錠所需原材料分別佔生產鋁錠所用原材料總量的47.1%、91.3%及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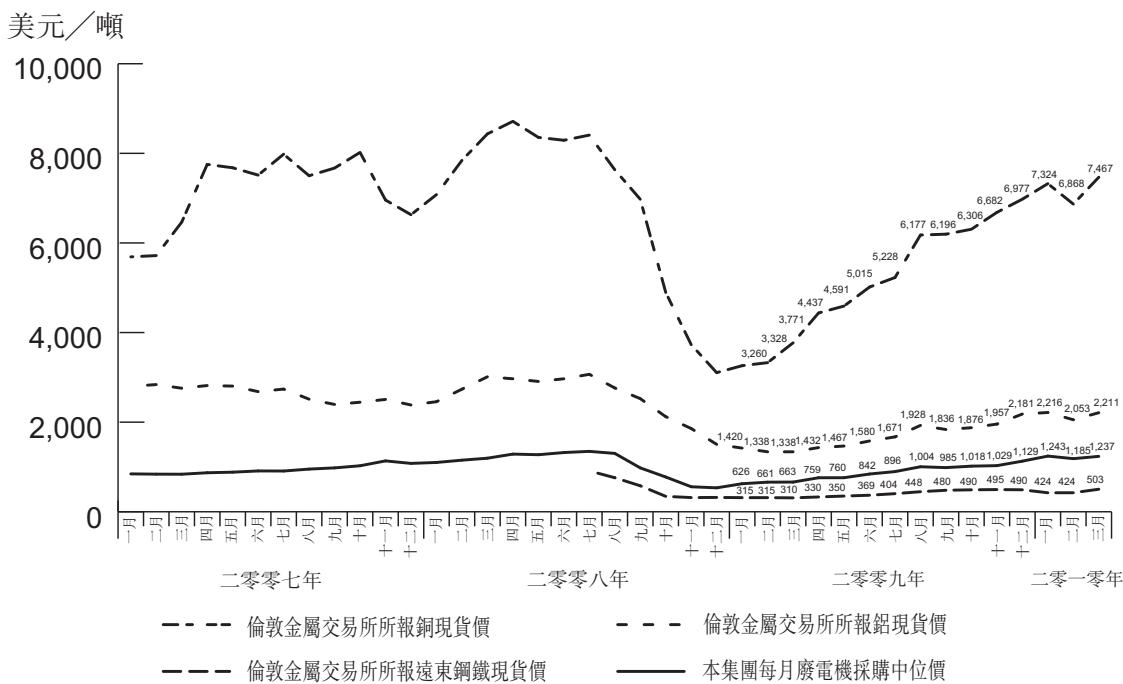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銅桿銅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生產銅桿銅線的所有原材料均為混合廢金屬再生及加工業務所生產的再生廢銅產品。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的廢金屬價格因二零零八年底的環球金融危機而下跌，本集團管理層面臨廢金屬供應商不願意出售廢金屬存貨的處境，但除此以外，本集團自開業以來一直維持穩定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混合廢金屬的定價一般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各大交易所的精煉金屬報價升跌而釐定。精煉金屬定價公開且具透明度。買賣雙方決定成交價時會考慮相關交易所的報價。因此，定價對本集團能否採購原料尤其重要。本集團相信，只要採購價與市價大致相符，在正常營運及市場狀況下維持穩定原料採購應無障礙。

儘管本集團認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的採購困難僅基於突然發生前所未有的短暫特殊情況所致，但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擴大供應商基礎，以減低過度依賴少數重要供應商的風險，並防止日後可能再因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狀況相若的因素而引致任何問題。於營業紀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料採購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77.1%、58.4%及42.0%。

## 金屬及廢電機價格趨勢

下圖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鋁價及鋼鐵價格趨勢，以及本集團每月的廢電機採購中位價。



資料來源：彭博

---

## 附註：

- (1)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開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螺紋鋼的期貨合約。螺紋鋼的交易價格為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的指標。由於僅可得二零零九年五月的螺紋鋼交易價格，故上圖並無包括該等資料。

(2)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開始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鋼鐵期貨合約。

基於經營歷史悠久及不論當時市況如何仍定期採購，本集團成功建立信譽良好的買家形象。多間供應商認同本集團的信譽而選擇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且本集團每日採購為供應商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緊密合作關係。在制定定期採購政策方面，董事審慎參考當時狀況相應調整採購量。

本集團認為本身並無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本集團的原料(主要包括混合廢金屬)一般根據精煉金屬在金屬交易市場的公開公平報價定價。只要本集團以符合市價的合理價格採購，就可選擇自超過3,000名已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且可出口混合廢金屬至中國的供應商購買。

根據中國法律，進口混合廢金屬、廢銅及廢鋁需要有關當局授出的許可證及年度審批。有關採購境外廢金屬的法律規定，請參閱本節「資格、許可證及證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分別為265,000噸、350,000噸、440,000噸及470,000噸。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分別為243,538噸、312,795噸及251,446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環保部批准的廢銅、廢鋁及廢鋼進口量分別為36,000噸、13,000噸、83,800噸及136,200噸，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廢銅、廢鋁及廢鋼實際進口量分別為867噸、2,013噸及12,297噸。

###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美國及歐洲混合廢金屬交易商及收集商。彼等採集工廠或家用過時材料、工業邊料或其他用後可再生物料，亦採購美國及歐洲金屬再生商無法以重型機械進一步分離的混合廢金屬。

由於本集團所需原材料可購自國際市場，因此為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亦無意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合約或持續供應合約。根據概有的行業慣例，混合廢金屬定價往往隨知名交易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精煉金屬報價的波動和增減而變動，導致混合廢金屬供應商及金屬回收商(包括本集團)難以就混合廢金屬協定固定供應價或價格範圍。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但彼此的交易過往及日後均基於不時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77.1%、58.4%及42.0%。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維持二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最大供應商Delco Asia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年度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30.5%及18.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14.9%。

除Delco Asia及HKM Metal(均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elco Asia主要在歐洲從事採購及買賣混合廢金屬的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Delco Asia採購原料，而Delco Asia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料。Delco Asia由SVO及HPL各擁有50%權益，因此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以往與本集團的交易屬於已終止關連交易。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停止向Delco Asia採購原料，改為直接向其供應商採購，Delco Asia亦於同日終止所有形式的廢金屬新銷售活動。

##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繼續聘用Delco Europe為本集團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料時提供若干採購支援服務。本集團收購Delco Europe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Delco Asia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料總額(包括運輸成本)30.5%及18.6%。

HKM Metal由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屬已終止關連交易。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初起不再向HKM Metal採購原料，改為向其供應商直接採購，而HKM Metal已結束廢金屬貿易業務。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自HKM Metal採購原材料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原料總額9.3%。

### 採購服務安排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Delco Asia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向Delco Asia採購原料。本集團採購原料策略改為全部採購業務的工作人員及與Delco Asia的相關供應商的關係轉移至齊合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齊合香港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供貨企業註冊證書。自此，齊合香港開始營運，主要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國際採購公司之一，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會繼續向已取得上述進口混合廢金屬至中國的證書的境外供應商或進口代理採購。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直接合作關係，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充足混合廢金屬供應。

為確保本集團可向Delco Asia的供應商採購物料，以及於齊合香港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前安排採購程序，具有供貨企業註冊證書的Delco Europe已與齊合香港訂立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獨家採購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Delco Europe後，Delco Europe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Delco Asia與本集團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信貸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一般並無給予本集團任何信貸期，本集團相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一般以付款交單或電匯形式在供應商裝貨後七至十天內付款，實際上，本集團一般在接獲所有清關文件前結算款項。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少數以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一般按協定條款及國際貿易慣例採用CFR安排裝運貨品在貨運港口上船後，其所有權隨即由供應商移交至本集團。本集團會購買運輸保險，可就運輸途中的損失索償。

### 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加工輸入中國的混合廢金屬所得的再生金屬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包括再生金屬產品的售價利潤、進口混合廢金屬的成本以及相關回收及加工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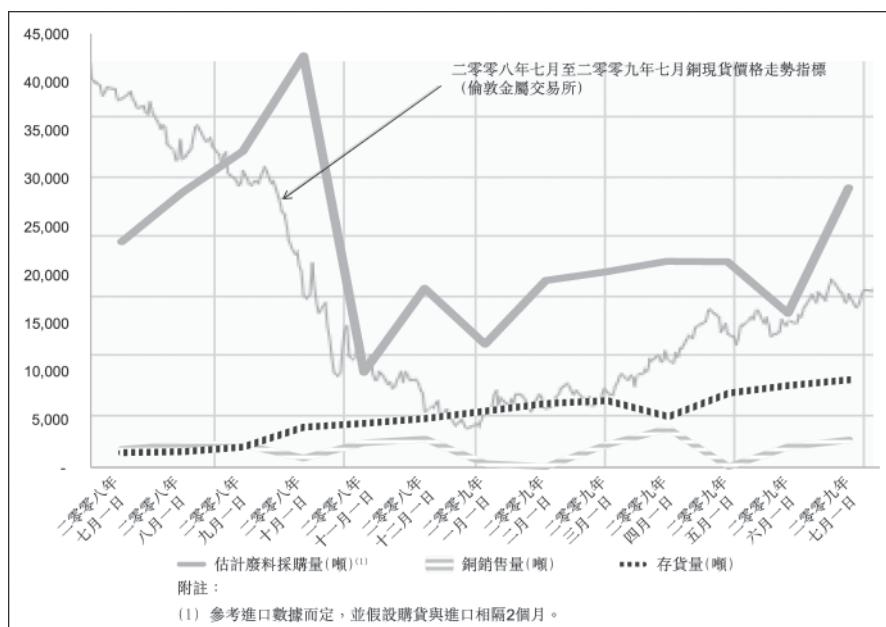
混合廢金屬的價格一般隨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各大交易所精煉金屬的價格波動而改變。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售價亦會參考該等報價釐定(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29及147頁的圖表，分別顯示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主要成分的每月售價走勢及營業紀錄期間廢電機的價格走勢)。董事認為，商品價格波動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營運風險，原因如下：

- 由本集團採購混合廢金屬至再生金屬產品可供出售相隔兩至三個月，期間任何不尋常的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及
  - 任何全球商品價格突然暴跌，均會令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本集團已支付的成本，可能導致須本集團撇減存貨價值而影響溢利。
1. 本集團購入混合廢金屬直至再生金屬產品可供出售的兩至三個月期間商品價格任何不尋常的大幅波動均會影響該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

由於中國廢料回收網絡尚未成熟，故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進口混合廢金屬而非在中國採購，由採購混合廢金屬至再生金屬產品可供出售相隔兩至三個月，期間任何商品價格波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回收及加工廢金屬的成本較為穩定，在商品價格向好的情況下，購買未加工混合廢金屬與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的時間差異一般可令本集團的利潤增加。反之，再生金屬產品價格下跌一般會對本集團的利潤及盈利能力有反效果。

本集團進行混合廢金屬採購及銷售產品乃基於一般營運公司的正常商業考慮及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確保有充足混合廢金屬存貨以支持本集團加工及生產廠房的一般業務營運、再生金屬產品存貨穩定充足以及可應付本集團有關時間需要的現金流狀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存貨作投機買賣，以自有關金屬的價格波動獲益。按下文圖A所示，由於本集團在任何市況下仍會採購及銷售原材料及產品，故本集團不會集中在市價低或預期會上升時自市場採購混合廢金屬。

圖A



2. 任何全球商品價格突然暴跌，均會令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本集團已支付的成本，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撇減存貨價值而影響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球商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急速下跌，使本集團一般回收及加工業務的原材料及加工產品存貨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而非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存貨撥備308,600,000港元及虧損200,100,000港元。隨著二零零九年商品價格回升，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數撇減。

董事相信，二零零八年底短短三個月內商品價格前所未有的急劇下跌，且並無短期回升，是本集團一般業務預期之外，如同其他有相似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公司，除非有穩定市場的措施出台，否則本集團亦難以有效應付危機。董事亦相信，本公司與大部分其他公司同樣受近期全球經濟衰退所引致的全球商品價格前所未有的突然下跌的影響。一旦商品價格回復至較平穩但仍然偏低的水平，本集團可馬上作出調整，以較低價格購入混合廢金屬，回收及加工廢料成再生金屬產品，並以較高價格售出再生金屬產品。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來自再生金屬產品的銷售價與混合廢金屬價格加運輸、回收及加工成本的差額，故此實際商品價格的影響並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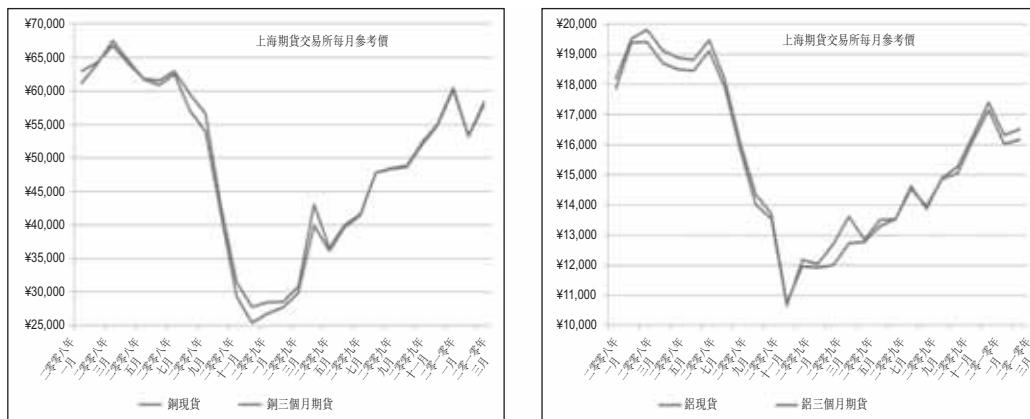
###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庫務及風險管理活動

於營業紀錄期間，雖然本集團曾進行以下若干對沖活動，但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

作為本集團庫務及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購入及有限度出售金屬期貨，但此活動並非主要業務。二零零七年，為維持充足存貨，本集團購入銅期貨以補充實際存貨。至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成功增加存貨後，此措施已陸逐停止。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商品價格高峰期時購入任何金屬期貨，原因是該期間本集團能透過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獲得現金流及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近期金融危機爆發的非常時期，本集團審慎地決定繼續正常營運，惟須因應流動資金減少、再生金屬產品的可變現價格下降以及現金流緊縮而調整。本集團繼續銷售再生金屬產品以獲得現金流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同時亦積極購入期貨，所購入的期貨數量大多相當於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銷量。本集團所銷售再生金屬產品存貨的數量與所購入期貨合約的數量幾乎相同，價格亦低於銷售實際存貨的價格，因此成功在商品價格暴跌後數個月內，在銅現貨及銅期貨價格的差距最為明顯時(載於下文圖B)將本集團存貨變現。以上交易產生現金流，讓本集團可於金融危機期間維持正常營運。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現貨及期貨價格幅度收窄時逐步減少購入金屬期貨。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商品價格止跌，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採購的混合廢金屬已加工及出售。

圖B



###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

鑑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的金融危機令本集團大受打擊，故本集團決定訂立正式對沖政策，主要由執行董事負責實施。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以加強本集團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詳情如下：

目的	政策
• 致力鎖定溢利、固定本集團利潤率及維持本集團產品售價以減低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會參考專業金屬商品交易商對市場前景的看法及觀察在有序市場買賣期貨合約。本集團會出售期貨合約以鎖定溢利，避免引致虧損或本集團利潤減少。在極端的情況下，為避免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以不理想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或會購入期貨合約以增強現金流狀況。買賣期貨合約的決定須獲定價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本集團可能用作對沖活動的期貨合約包括於上海期貨交易所為期一至十二個月(主要為三個月)的銅、鎣紋鋼及鋁合約以及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為期三個月的銅、鋁及鋼(遠東)期貨合約。由於本集團買賣期貨合約僅為達成對沖政策目的而非作投機買賣，故本集團的對沖政策並無設立止蝕限額。本集團僅會進行避險對沖，不會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本集團出售的期貨合約數量亦僅限於不超過當時本集團實際存貨的50%，惟該等限額經董事會批准後可增加。本集團現時無意以現有倉盤與期貨合約對沖，以進行全面對沖及鎖定溢利。董事相信，基於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潛在下跌均可以本集團自對沖活動鎖定的溢利彌補，故上述不超過50%的風險對一家正常營運的公司而言是可控制的水平。
• 確立有效風險監控制度	本集團財務部利用即時價格監控系統，負責每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向管理層、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本集團採納對沖政策時正式成立的定價委員會(由本集團的採購、銷售及財務部以及管理層所組成)(「定價委員會」)匯報。財務部亦會於每日早上根據每日的經紀結單檢討本集團的開市狀況、召開早會與定價委員會商討本集團的風險，就本集團實際存貨的認購價及賣出價以及對沖條件達成決議。本集團定價委員會由本集團創辦人、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方安空先生領導，彼於冶金及廢金屬回收業務有逾15年經驗。

## 業 務

- 為本集團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 本集團旨在保持存貨周轉日不多於90日。本集團定價委員會會每日監控各種因素，包括可能影響商品價格的中國境內外市場、價格及其走勢的預測，未雨綢繆。透過(i)與供應商、客戶、中國金屬回收行業部門及專業金屬商品交易商的良好關係；(ii)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金屬回收行業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及(iii)即時價格監控制度，本集團能獲取最新市場資訊，包括商品價格轉變。根據最新市場資訊及有關商品價格走勢的經驗與判斷，本集團管理層每月監察存貨周轉日及任何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存貨周轉日的條件改變。倘本集團管理層每月有關存貨周轉日的檢討報告顯示並無嚴格遵守本集團政策，則本集團會在合理時間內推行計劃促銷產品以符合本集團政策。倘商品市場的價格持續大幅下跌，且導致存貨周轉日延長，則本集團會聘請及徵求相關專業機構向董事會就商品市場目前及未來展望提供建議。基於以上建議，並考慮就流動資金及再生金屬產品可變現價格減少所作的調整以及本集團在當時市況維持正常營運的現金流需求後，董事會將考慮並會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批准延長現時的存貨周轉日至多於90日。倘在當時市況下本集團董事會決定因須延長存貨周轉日至多於90日，則本集團會在合理時間內推行計劃促銷產品以符合本集團政策。
- 定期評估本集團商品價格的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持續就商品價格評估風險管理程序，每季均會召開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程度及相應的採購及存貨管理策略。董事會成員中，章敬東女士及李錫奎先生在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具備中國金屬回收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本集團創辦人、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方安空先生在冶金及廢金屬回收業務有逾15年經驗。董事認為此安排有助評估本集團商品價格的風險管理程序。

- 每年獨立審核內部控制、存貨管理及商品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對沖政策
- 上市後，本集團會聘請獨立會計師每年獨立審核內部控制、存貨管理及商品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對沖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聘請相關機構進行年度審核。該等審核報告會呈報董事會，而董事會會確保遵守適當的推薦建議及符合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本集團亦會實行必要措施，修正所委聘機構發現的問題(如有)。

儘管包括方先生、顧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在內的執行董事會擁有豐富的混合廢金屬回收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且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敬東女士與李錫奎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但本集團董事會整體或無為確保有效實施對沖業務直接相關的充足經驗。

經考慮(i)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投機買賣活動的業務模式；及(ii)以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制度，獨家保薦人認為上市後本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制度充足有效。

### 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

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本集團已實行下列內部程序，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以便更有效監督其應用。
- 成立特別委員會                  本集團將在財務及採購部門成立特別委員會，密切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由行政總裁方先生及財務總監周雲海先生領導，成員為本集團的僱員。
- 定期匯報                  特別委員會將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報告。董事會負責審閱報告，確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及時間表應用，亦確保所購買原料乃用作生產而非投機買賣。如發現任何延誤或變更，董事會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修正有關延誤或變更。

## 業 務

- 特定報告要求  
特別委員會須特別向董事會每月提交指定用作採購原材料的所得款項用途的報告，確保該等款項在指定時間內應用，亦確保所採購原材料乃用作生產而非投機買賣。
- 定期檢討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  
為支援特別委員會，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每季均會舉行會議，討論所發現的任何漏洞，並建議可在合理時間內實行修正有關漏洞的補救措施。
- 每年獨立評核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程序  
上市後，本集團將聘請獨立會計師行，每年獨立評核本集團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程序，並確保所購買原料乃用作生產而非投機買賣。有關評核報告將呈交董事會考慮。倘發現任何漏洞，董事會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補救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聘請公司進行年度評核。
- 最終審核報告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計劃視為已全數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聘請獨立會計師行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作最終審核報告，以確認有關用途，確保所購買原料乃用作生產而非投機買賣。
- 特別最終審核報告  
現時預期指定用作採購原材料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9個月內應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屆滿時，本集團將聘請獨立會計公司對本集團用作採購原材料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及計算進行特定最終審核報告，以確定所購入的原材料是否用作生產而非投機買賣。

儘管包括方先生、顧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在內的執行董事會擁有豐富的混合廢金屬回收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且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敬東女士與李錫奎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的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但本集團董事會整體或無為確保有效實施上述監督程序直接相關的充足經驗。

### 物流及調配

#### 倉儲及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全部儲存在位於台州及寧波設施的貨倉、工場及部分戶外場地。位於台州及寧波的設施總建築面積分別約200,000平方米及36,112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倉儲部有28名僱員，負責根據採購物控部的指示維持及管理存貨。

本集團已制訂以下監察存貨的存貨管理程序：

- 原材料的採購必須經採購物控部授權並且在電腦存貨管理系統記錄；
- 定期在貨倉檢查存貨，確保存貨管理系統的紀錄正確；及
- 定期盤點，確保已記錄存在貨倉及生產所得的存貨。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值324,100,000港元、569,800,000港元及1,167,400,000港元。同期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66天、60天及178天。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即再生金屬產品)不會過時，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過期存貨作出撥備。

本集團主要基於成本加運費價格(貨品在貨運港口上船後，其所有權隨即由供應商移交至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原料送達至加工基地一般需時約兩個月，而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純金屬成分則另需約兩週。考慮到本集團廢金屬採購及加工的所需時間，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較自本地採購原料的金屬再生商或需較少加工時間回收單一廢金屬的金屬再生商的存貨周轉日數長。然而，本集團董事相信，雖然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長，但基於上述理由，進口混合廢金屬的再生加工一般需較長存貨周轉日數，故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實屬正常。

#### 運輸及分銷

本集團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絕大部分客戶到本集團的加工基地提貨，自行安排運輸。因此，本集團並無為再生金屬產品預備運輸車輛，既節省用於汽車的資本投資及行政成本，亦減低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銷售鑄造產品會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送貨。有關安排可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亦免卻運輸途中發生意外、延誤或遺失的責任風險，轉為由物流服務商承擔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重估物流服務商的信用及服務表現，確保服務質素理想。

## 業 務

銷售批發產品方面，本集團安排向客戶運輸有關產品。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有關產品運輸及分銷的任何重大中斷或虧損。

### 品質控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加工生產部133名僱員中，有21名及3名僱員分別負責再生金屬業務及製造業務的品質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接獲有關所售產品的重大投訴或索償以致嚴重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金屬再生業務

本集團按供應商所供應材料的品質及價格等多種因素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當原材料送達設施時，本集團會逐批檢查品質，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標準及要求。對於未達標準及要求的原料，本集團會向有關供應商索償。

本集團於每個加工流程階段均會進行品質檢查。只有符合品質標準的半成品方可以送交加工流程下一個工序，不符合品質標準的半成品將交回上一工序再處理。

### 鑄造業務

#### 鋁錠

相關的認證機構每年審核ISO9001:2000品質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品質控制人員抽樣測試生產鋁錠的原材料。在生產過程中，每日會進行不少於三次光譜儀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及／或客戶指定的規格。本集團亦會在製成品交付客戶前進行最後檢查。本集團製成品亦可能應客戶要求送往獨立機構進行質檢。

#### 銅桿銅線

ISO14000環境系統年度認證由相關發證機關發出。銅桿銅線的生產原材料來自本集團，本集團質量監控員對該等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測。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自定及客戶所定標準，生產過程中會進行每日至少兩次品質及成份測試，本集團亦會在交付予客戶前對製成品質量進行兩次最終檢測。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研發工作專注於為各種廢棄材料設計及實施精簡生產流程，致力改善生產工序。本集團亦設計新生產工具及設備，以便將混合廢金屬拆解及分離成不同的成分，提高生產力及降低勞工成本。

## 業 務

過往，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工作毋須巨額資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研究開發費用相對營業額而言偏低。然而，董事可能於日後認為必要及適當時決定向個別研發項目投放更多資源。

### 資格、許可證及證書

本集團金屬再生加工處理業務的原料主要為廢電機及廢電線電纜，而鑄造業務使用少量廢鋁及廢銅。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屬於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實施的《關於限制進口類廢物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環辦[2003] 61號)的規定，從事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加工利用的單位，必須是經環保部批准的定點加工單位。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頒佈的《關於核定二零零五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有關問題的通知》(環函[2004] 344號)的規定，環保部對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實施考核制度，並對進口該等廢料施行進口許可制度。鑑於前述規定，企業只有在通過環保部的定點加工利用單位考核後，方能向環保部申請批准進口用於生產的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

上述許可事項必須每年獲得相關部門許可，而許可進口量視乎經考慮經營狀況、產能、管理及遵守規例情況等因素後的檢討結果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廢鋁、廢銅及廢鋼屬於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中國對廢鋁、廢銅及廢鋼採用自動許可制度。持有收貨人登記證書等所需證書的申請人可直接向環保部申請廢鋁、廢銅及廢鋼進口許可證。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國內收貨人(即境外進口廢料的買方)須向質檢總局進行登記並由質檢總局發出收貨人登記證書。

## 業 務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齊合金屬及齊合金屬(寧波)自各自的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五年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考核制度實施以來，一直通過環保部每年的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單位考核，而環保部亦公佈本公司已獲取定點加工單位資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在中國營運必需的其他證書及批文。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將廢料進口至中國的供應商須獲得質檢總局發出的供貨企業註冊證書。齊合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質檢總局發出的供貨企業註冊證書，而Delco Europe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

根據環保部發出的自動進口許可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分別進口36,000噸、13,000噸、83,800噸及136,200噸廢銅、廢鋁及廢鋼。根據環保部發出的限制進口許可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分別進口265,000噸、350,000噸、440,000噸及470,000噸混合廢金屬。

本集團所取得對本身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資格、許可證及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現時有效的有關資格、批文及證書概述如下：

資格／證書	公司名稱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頒授機構
「二零一零年進口廢五金 電器、廢電線電纜和 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 單位名單」(二零一零年 第9號公告)	齊合金屬及 齊合金屬 (寧波)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二十八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收貨人登記證書」 (B33070433)	齊合金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收貨人登記證書」 (B33070435)	齊合鑄造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收貨人登記證書」 (B38080829)	齊合金屬 (寧波)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質檢總局
「進口廢物原料境外 供貨企業註冊證書」 (A344080357)	齊合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七日	質檢總局
「進口廢物原料境外 供貨企業註冊證書」 (A528042660)	Delco Europe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業 務**

資格／證書	公司名稱	港口	總數量 (噸)	到期日	頒授機構
「二零一零年廢鋁 自動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37,8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廢鋁 自動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8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廢銅 自動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37,8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廢銅 自動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8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廢鋼 自動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39,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鋼鐵為主的 廢五金電器限制進口 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3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鋼鐵為主的 廢五金電器限制進口 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6,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銅為主的 廢電機限制進口 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34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寧波	8,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 業 務

資格／證書	公司名稱	港口	總數量 (噸)	到期日	頒授機構
「以回收銅為主的廢電機限制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鋁為主的廢電線限制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台州	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寧波	2,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鋁為主的廢電線限制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4,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香港及荷蘭所有相關勞工及僱傭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社保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例如退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4**名僱員。下表載列不同部門的僱員數目：

部門	僱員人數
生產	133
行政	73
財務	18
人力資源	7
進出口	8
銷售	12
採購	23
總計	<b>274</b>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規管僱傭合同，而本集團的僱傭合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家、浙江省及台州市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僱主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和職工(以下僅指已與僱主建立勞資關係的職工，不包括勞務派遣工)賬戶設立手續。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均已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繳納住房公積金。齊合金屬(寧波)已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繳納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的住房公積金條例，及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路橋分中心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解釋聲明，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路橋分中心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逐步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據此，台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頒佈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實施細則，並於路橋區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於上述聲明發佈日期，路橋區所有行政單位、機構及國有企業均已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非國有企業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的工作已逐步展開，然而，大部分非國有企業尚未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路橋分中心現時積極推動此項工作，故大部分非國有企業將盡快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

根據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路橋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頒發的證書，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均已完成相關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已按照有關法律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截至證書頒發日期，均無因任何違規而遭受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處罰。根據寧波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鎮海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發的證書，齊合金屬(寧波)已按照有關法律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截至證書頒發日期，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地方法規)而遭受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公司須於成立日期起的三十(30)日內為僱員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公司未及時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該公司於若干日內繳納有關供款。倘該公司未能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於成立時並無按法律規定登記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於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止(就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而言)及二零一零年二月止(就齊合金屬(寧波)而言)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然而，根據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上述證書，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本集團為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的僱員繳納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為齊合金屬(寧波)的僱員繳納齊合金屬(寧波)成立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不大。

### 工人

再生混合廢金屬及鑄造業務均需要大量人手，主要通過拆解工人使用工具、機器及設備分離及拆解混合廢金屬以生產再生金屬產品，以及於廢鋁中分選鋁材。本集團拆解及選料工人大多來自浙江省以外省份，更替率較高，且普遍採用計件工資核定辦法。鑑於上述本集團的勞工特點，齊合金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按工作量聘請當地工頭，再由當地工頭僱用拆解及選料工人。本集團監督及管理本身生產基地的所有生產工序。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齊合金屬加工混合廢金屬所聘用的拆解工人分別約為900名、2,100名及2,200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齊合金屬的工人成本分別為15,490,000港元、53,380,000港元及49,480,000港元。同期，齊合鑄造製造鋁錠所聘用的選料工人約為100名、90名及60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齊合鑄造的工人成本分別為2,170,000港元、2,320,000港元及2,070,000港元。目前，齊合金屬(寧波)約有70名選料及拆解工人負責混合廢金屬的加工處理。二零零九年齊合金屬(寧波)的工人成本為17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選料及拆解工人生產銅桿銅線。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勞動合同法》實施後，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與一家經台州市勞動局認可的勞務派遣公司簽訂合約，由其按照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的業務需要，不時依約向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提供金屬拆解及選料工人。齊合金屬(寧波)所需拆解及選料工人亦同樣由寧波勞動局認可的勞務派遣公司根據與齊合金屬(寧波)簽訂的合約提供。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與該等工人並無僱傭關係。勞務派遣公司與工人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僱傭關係，負責彼等的薪酬及社會保險，而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則會向勞務派遣公司支付上述成本。

根據台州市路橋區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出具的證明，確認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成立至今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工模式符合台州市勞動力市場的普遍用工狀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未有違反勞動方面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情形，亦從未受到勞動方面的處罰。根據寧波市鎮海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出具的證明，確認齊合金屬(寧波)成立至今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要求，未有違反勞動方面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勞動部門的處罰。

### 保險

本集團購買有關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生和加工業務的進口原材料運輸及若干廠樓宇保險。由於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相信所購買保險的保障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歷經任何重大工業事故。

### 環保問題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和法規。現時規範本集團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污染源自動監控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關環保的開支及基建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已取得所有相關環境保護許可證及批文。此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中國所有關於環保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亦無違反中國任何地方環保法律或法規。

### 本集團採用的環保措施及污染監控

根據浙江省環境保護廳的公告，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取得浙江省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中的最高考核分數。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耗用大量水電，故產生的廢料極少。本集團認為已採取足夠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監控以減少生產工序產生的廢氣、污水、固體廢料及噪音，簡述如下：

#### 固體廢料

本集團棄置固體廢物受中國法律監管及規定。本集團須委任授權代理收集、處理及棄置主要為於生產時不能進一步分離的混合廢金屬固體廢物。該授權代理須獲地方環保局批准及註冊。營業紀錄期間，齊合金屬聘用授權代理回收、加工及處置生產工序產生的固體廢物。齊合金屬(寧波)於生產工序產生的固體廢物由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的指定代理回收、加工及處置。

## 業 務

### 噪音

於分離及拆解過程中，工人及機器會發出噪音。本集團定期測試噪音水平並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污水

本集團於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生產工序所產生的污水均輸送至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污水處理中心排放，而齊合金屬(寧波)的污水則輸送至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的同類污水處理中心排放。於上述兩種情況下，有關污水處理中心均須將污水處理後方會排放。本公司不會直接排放污水。

### 廢氣

再生廢金屬、生產鋁錠及銅桿銅線的生產工序產生的廢氣會透過綜合過濾及排放系統收集。本集團一直謹慎處理加熱程序，密切監控煙霧水平，以確保所產生廢氣符合法定標準。齊合金屬(寧波)的生產工序並無排放廢氣。

### 定期環境評估

齊合金屬必須每季進行排放物測試。環保部授權的台州環境科學研究院每季測試本集團的噪音水平、放射物及氣體排放量，並且發出環境評估報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的所有主要指標。

由於齊合金屬(寧波)生產工序產生的固體廢物及污水由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經營的廢物集中處理設施收集及處理，故齊合金屬(寧波)毋須接受排放檢測。

### ISO14001:2004

本集團的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分別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本集團已根據ISO 14001:2004標準制定及實施環境控制管理系統，積極監察有否遵守關於氣體、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環保法規，並且在各營運過程採取各種防污染的措施。

### 職業保健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多項中國工作安全法規。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安全主管，在生產基地全職負責監督職業保健及安全，為本集團僱員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環境，防止工業意外發生。本集團已在各生產工場委派一名工人作為副安全經理，確保本集團安全措施及政策能妥善實施。本集團著重生產安全，實施以下措施：

- 有關職業安全的指引及提示，例如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措施及處理緊急意故的程序；
- 為僱員組織及安排職業安全培訓，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及
- 為僱員提供防護衣物及裝備。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台州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路橋分局及寧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鎮海分局均確認，本集團符合所有職業保健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的安全索償、起訴、罰款或處分，亦無發生導致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嚴重工業意外。

### 法律訴訟

董事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各董事均並無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就本集團所知悉亦無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競爭

以環保部許可的混合廢金屬總進口量及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混合廢金屬再生業佔有主要地位。中國國內的混合廢金屬供應有限，同業大多自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約500家中國企業已取得定點加工單位資格。該等資格及批准的法定要求相當嚴謹，令入行門檻相當高。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競爭以確保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可靠的優質混合廢金屬供應，從而加工或轉售。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基本上為原料，流動性高，易於出售。銷售再生金屬產品及產品價格的主要競爭因素主要基於(i)產品質素；(ii)能供應的產品量；及(iii)提供穩定持續產品供應的能力。本集團相信憑著本身的競爭優勢，可有效競爭，保持本身地位。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競爭優勢」分節。

## 業 務

本集團並非生產鋁錠及銅桿銅線的領先營運商。該等業務為本集團混合廢金屬再生業務的下游分部。

生產鋁錠所用原材料部分來自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料分別約4,100噸、11,894噸及11,949噸來自本身的再生金屬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用作生產鋁錠的原料總量47.1%、91.3%及95.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銅桿銅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生產銅桿銅線的所有原材料均為金屬再生業務所生產的再生廢銅產品。

使用本身的再生金屬產品作為鑄造業務原料可降低材料成本，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下游分部業務垂直整合讓本集團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原材料，提高運輸效率，降低處理加工成本，從而較非垂直整合的製造商更具優勢。此外，憑藉於金屬再生業務的管理經驗，本集團所採用的管理及品質監控系統既有效又完善，確保可生產出優質的金屬再生產品，滿足客戶要求。因此，本集團相信所出品的鋁錠及銅桿銅線於市場上具競爭力。

###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獲得多個行業組織及政府部門的獎項及認證，主要包括：

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2008年度明星工業企業	中共台州市路橋區委 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2008年度路橋區納稅 總額十強企業	中共台州市路橋區委 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全國有色金屬行業 先進集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台州市共建文明和諧 口岸活動先進集體	台州市共建文明和諧口岸 活動領導小組 台州市打擊走私與海防口岸 管理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	浙江省2008年度節能 先進單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文明單位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	適用A類企業管理	杭州海關
二零零七年	台州市生態環境 教育示範基地	台州市環保局、台州市 生態建設工作領導小組
二零零七年	台州市勞動關係 和諧企業	台州市創建勞動關係和諧 企業活動領導小組
二零零七年	2006年度台州市自營 進口十強企業	台州市政府
二零零六年	文明單位	台州市委、台州市政府
二零零六年	2005年度台州市自營 進口十強企業	台州市政府
二零零六年	浙江省綠色企業	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浙江省環保局

##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五年	2004年度台州市 外商投資先進企業	台州市路橋區政府
二零零四年	進出口經營行為 規範企業	台州市打私辦、 台州市海關

本公司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再生金屬分會(「再生金屬分會」)的成員，而按本售股章程第120頁所披露，方先生為再生金屬分會的副主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的二零零九年官方批准混合廢金屬許可入口量排名(按混合廢金屬許可入口量計算，齊合金屬排名第一)外，再生金屬分會並無發佈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再生金屬行業排名的任何其他報告。上述再生金屬分會公佈的排名乃根據環保部的官方數據節錄而定。在中國再生金屬行業經營毋須一定為任何協會的成員，故本公司除加入再生金屬分會外，近期並無加入任何其他協會。

###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多項中國物業：

地點及詳情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狀況
			到期日	
<b>十份地塊物業</b>				
峰江鎮十份工業區 (地號：10-4-0-236)	3,591.64	2,878.3	二零五零年七月	自用
峰江鎮十份工業區 (地號：10-4-0-237)	1,356.24	26,195.24	其中11,695.74 平方米於 二零四八年 十月十五日 到期；7,881.5 平方米於 二零五一年 五月三十日到期； 而6,654平方米於 二零五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自用

## 業 務

地點及詳情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到期日	狀況
<b>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物業</b>				
峰江街道黃施洋 橋洋村 (地號：01-005-026- 0006)	74,786.62	49,059	二零五二年 十一月一日	自用
峰江街道黃施洋橋洋村 (地號：01-005-026- 0004)		49,357	二零五二年 十一月一日	自用
峰江街道黃施洋橋洋村 (地號：01-005-026- 0005)		38,215	二零四八年 十月十五日	自用
峰江街道下涇頭 黃施洋村 (地號：405-7-701(1))	23,975.03	30,384.08	二零五三年 十二月	自用

戴德梁行估計以上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總值為508,2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亦擁有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的1,440平方英尺辦公室作為香港的辦公室。戴德梁行估計上述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1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協助自海外供應商採購。

##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合金屬(寧波)於中國租用以下物業作為生產設施(「物業」)：

地點及詳情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狀況
<b>寧波金屬再生園區</b>				
寧波再生資源加工園區三期18及20區	10,218	36,112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自用

齊合金屬(寧波)向寧波正聯再生金屬有限公司(「出租人」)租用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出租人已獲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現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根據與出租人的共識租用物業，出租人承諾盡快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該共識其後載於出租人與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向本集團發出的函件。

齊合金屬(寧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展商業生產。由於在營業紀錄期間齊合金屬(寧波)的加工及生產產能為零、零及80,000噸，分別佔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的總加工產能0%、0%及13.2%，故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營運並不重要。即使齊合金屬(寧波)終止營運，齊合金屬亦能接管齊合金屬(寧波)原本計劃進行的再生金屬產品加工及生產。

此外，出租人承諾不會因所有權缺失而使租賃無效或取消租賃。倘齊合金屬(寧波)因欠缺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須搬遷，則出租人亦承諾(i)提供另一個條件相若的合適地點讓齊合金屬(寧波)能夠繼續正常經營；及(ii)彌償齊合金屬(寧波)因所有權缺失而蒙受的所有損失。管理委員會亦進一步承諾促使出租人遵守上述承諾。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因所有權缺失而須搬遷的機會不大，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搬遷而受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